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KE PEROXID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6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p> <p>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敏海、陈文豪、章伟新、韩礼力、章金龙、朱阳土、俞世铭、竹钟祥、金柏仁、胡仁勇、魏洪涛、毛军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 1、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 6、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

（1）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上述两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实施。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回购公司股票

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启动回购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的股东会需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增持价格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

控股股东在具体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增持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在启动增持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熟后 30 日内，即可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并且在该事项开始前，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

1、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三日内容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提出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通报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具体方案、股东会批准情况、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在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情况。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各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 2、加快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在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股份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33.17 万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8、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1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均有明确的分红条款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指定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6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

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拥有较为稳定及优质的客户群，主导产品 SPC 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限制对发行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2014 年度，发行人受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经营业绩同比 2013 年度出现下降。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导产品 SPC 产能限

制、SPC 市场竞争加剧、新兴市场开拓不力、汇率变动、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中东局势恶化等。上述影响公司成长性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发行日程安排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34
二、SPC 产能限制的风险	34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四、新兴市场拓展风险	35
五、汇率变动风险	35
六、持续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35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八、环境保护风险	36
九、安全生产风险	3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6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7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37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37
十四、区域市场风险	38

十五、技术泄密风险	38
十六、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机构图	4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1
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90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7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2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04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1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19
九、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3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4
三、关联交易	143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5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5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9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59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59
十二、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1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61
二、审计意见	165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公司主要税项	18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4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5
八、盈利预测	187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87
十、盈利能力分析	188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0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2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2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2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3
一、重要合同	24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6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24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3
六、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255
第十三节 附件	257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257
二、查阅地点	257
三、查阅时间	257
四、查阅网址	257

第一节 释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母公司、金科股份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时代金科	指	原浙江时代金科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科双氧水	指	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金科日化	指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润科科技	指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金科控股	指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建创投	指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创投资	指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卧龙创投	指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万投资	指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名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博创投	指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和投资	指	上虞市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金科置业	指	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金科房地产	指	绍兴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吉林世贸	指	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时代广场	指	上虞市国际时代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金科物业	指	上虞时代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锦商贸	指	万锦商贸有限公司
上虞雷迪森	指	上虞雷迪森万锦大酒店有限公司
时代潮城	指	上虞市金科时代潮城商贸有限公司
上虞金泰	指	上虞市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美生物业	指	吉林市美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金科农业	指	上虞市金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惠典当	指	上虞市金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维德恩	指	浙江维德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时代金科控股	指	浙江时代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汉莎洗涤	指	浙江汉莎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泰	指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灿贸易	指	上虞市永灿贸易有限公司, 曾名上虞市金科工贸有限公司
万金房地产	指	上虞市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科科技	指	浙江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而来, 曾名浙江金科金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飞达铜材	指	浙江飞达铜材有限公司
运通金属	指	浙江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万锦	指	上海万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嘉置业	指	上虞市金嘉置业有限公司
运通光学	指	浙江运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美生日化	指	美生日化（杭州）有限公司
运通控股	指	浙江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曾名浙江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飞达金属设计	指	上虞飞达金属制品设计有限公司
上虞假日酒店	指	上虞时代广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美生	指	香港美生集团有限公司
财富置业	指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海岸	指	浙江金海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指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总部位于英国的全球最大的日化企业之一
Henkel（汉高）	指	Henkel AG & Co. KGaA, 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最大的日化企业之一
Kao（花王）	指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 日本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
Lion（狮王）	指	日本狮王株式会社, 日本最大的日用消费品公司之一
P&G（宝洁）	指	Procter & Gamble, 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最大的日化企业之一
立白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的日化企业之一
利洁时家化	指	利洁时家化（中国）有限公司, 为 Reckitt Benckiser Group plc 在华子公司
纳爱斯	指	浙江纳爱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的日化企业之一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指	Al Arabia Chemical Company, 总部位于叙利亚的中东地区著名日化企业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SATTCO FZE(伊朗)	指	Hozart International Ltd., 总部位于爱尔兰的化工品贸易商, SATTCO FZE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销售额均统计在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名下
Jebsen&Jessen(捷成洋行(德国))	指	Jebsen&Jessen (GmbH & Co.) KG, 总部位于德国的世界著名贸易企业, 业务领域涉及化工品、纺织品、食品、奢侈品等
Toyota Tsusho(丰田通商(日本))	指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隶属于日本丰田集团旗下的全球著名跨国贸易企业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指	Stockmeier Chemie GmbH & Co. KG, 总部位于德国的欧洲著名化工产品贸易商
Quimidroga(奎姆德罗加(西班牙))	指	Quimidroga S.A., 总部位于西班牙的欧洲著名化工产品贸易商
Metall-Chemie(MC公司(德国))	指	Metall-Chemie GmbH & Co. KG, 总部位于德国的高品质润滑添加剂及特种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
Eastman(伊斯曼)	指	Eastman Chemical Ltd, 总部位于美国的国际著名化学工业企业
Dow(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总部位于美国的国际著名化学工业企业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著名的化学工业企业
江山市双氧水	指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Solvay(苏威集团)	指	Solvay Interox Ltd, 本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Evonik(赢创工业)	指	Evonik Degussa GmbH, 本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Kemira(凯米拉)	指	Kemira Kemi AB, 本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OCI(奥瑟亚化工)	指	韩国 OCI 株式会社, 本公司竞争对手之一
主流市场	指	含氧洗涤剂的成熟市场, 主要包括: 欧洲、美国、日韩、澳洲、中东等
新兴市场	指	含氧洗涤剂应用逐步推广的市场, 主要包括中国、巴西、印度、拉美各国、东南亚各国、南非、土耳其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
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的行为(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专业术语		
漂白助剂	指	化学物质，通过氧化反应以达至漂白物品的功用，而把一些物品漂白即把它的颜色去除或变淡
洗涤助剂	指	添加在洗涤剂中以增强洗涤功能的物质的总称，助剂通过束缚水中的硬度离子（主要是钙离子、镁离子等）使水软化，或者直接与污渍发生反应而去除污渍，促使洗涤剂发挥洗涤功效
SPC	指	过碳酸钠
SPB	指	过硼酸钠
TAED	指	四乙酰乙二胺
TC	指	三嗪次胺基己酸
NOBS	指	壬酰氧基苯磺酸钠
含氧洗衣粉、含氧助洗剂	指	洗衣粉中含有一定量的过氧化物，如过碳酸钠或过硼酸钠，过氧化物在一定温度的水中，或在活化（性）剂的作用下，会释放出能协助洗衣粉去除多种污垢的活性氧，提高洗衣粉去污效果； 含氧助洗剂相当于过氧化物含量超过40%的含氧洗衣粉，一般与液体洗涤剂配合使用，提高洗涤效果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法规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1907/2006(EC)号法规，是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一个法规
SVHC 高度关注物质	指	REACH 法规规定的致癌物质、致畸变物质和生殖毒性物质等对环境和人体危害较大的物质
湿稳定性	指	产品在高湿度下的稳定性，即产品在一定温度与湿度下的储存一定时间后，所检测出的有效成分的含量
堆密度	指	单位体积下的产品重量

母液、工作液	指	化学反应物料的载体
共沸精馏分离	指	通过精馏分离不同沸点的物质
反应转化率	指	在一个化学反应中，特定反应物转换成特定生成物的百分比；转化率和反应本身以及反应环境、催化剂等都有关
得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COD	指	化学需氧量，即在一定的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量
DCS 控制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分散控制系统, 是计算机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综合运用的生产控制系统
催化剂	指	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过氧乙酸	指	一种过氧有机酸，用作氧化剂、消毒剂
包膜	指	在过碳酸钠的表面喷涂稳定剂等物质，使得过碳酸钠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与外界隔绝，提高过碳酸钠的稳定性

本招股说明书如出现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KE PEROXIDES CO.,LTD.

注册资本：7,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刚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2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年产过碳酸钠（SPC）10 万吨、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 1.2 万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过碳酸钠、过硼酸钠研发；三嗪次胺基己酸系列产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氧系漂白助剂 S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 SPC 属于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工新材料，主要作为新型洗涤助剂广泛应用于日化领域，用于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含氧洗涤剂产品，如含氧洗衣粉、洗衣片、洗碗剂、工业含氧洗涤剂、通用含氧清洁剂等，该产品还可应用于环保、印染、造纸、医疗等领域。目前，SPC 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较快推广。

公司系国家 SPC 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是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企业，为海关总署 AA 类进出口管理企业¹，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通关企业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对 AA 类企业，除享受“属地报关、口岸验放”等通关便利措施外，海关还将实行信任放行

近三年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²。公司产品已进入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主流市场，并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在欧盟地区，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在非欧盟地区，尤其是在亚太地区，本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

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已获得 19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已成功集成至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该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产业化成果之一包裹型无磷 SPC 于 2011 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同时，公司还于 201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随着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公司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水平。

近年来，公司把握住主流含氧洗涤剂市场稳定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含氧洗涤剂需求启动的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形成了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客户群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PC 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显著提升，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2013 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趋于饱和，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主导产品 SPC 产能不足的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 SPC 业务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

² SPC 出口数据来自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950 万股，金科控股持有公司 32.26%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住所为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金科控股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朱志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31.46% 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 84%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32.26% 股权，朱志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72% 股权，朱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5]68 号”《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该《审计报告》或据以计算。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33,767.92	24,707.49	21,895.13
非流动资产	31,985.94	35,034.52	32,570.36
资产总计	65,753.87	59,742.01	54,465.49
流动负债	24,125.18	11,658.45	18,737.57
非流动负债	433.44	10,534.69	1,639.44
负债总计	24,558.62	22,193.14	20,377.01
所有者权益	41,195.25	37,548.86	34,088.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195.25	37,548.86	34,088.4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7,690.20	48,041.25	46,467.04
营业利润	3,876.21	5,842.36	5,752.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160.36	6,217.98	5,999.64
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0.07	4,814.06	4,54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07	4,814.06	4,547.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13.13	6,287.87	11,739.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8.17	-6,719.46	-4,925.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72.21	-3,043.58	-9,079.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55	-307.66	-1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8.62	-3,782.83	-2,279.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40	2.12	1.17
速动比率	1.15	1.44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33.07%	3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72	4.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7.03	7.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2	4.89	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85.65	11,156.77	10,598.77
利息保障倍数	5.46	8.27	7.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7.93	5,118.48	4,946.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0.07	4,814.06	4,547.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30	0.79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0	-0.48	-0.29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1、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4,780.00 万元，已经虞经信投资变更[2015]3 号予以备案；

2、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8,971.00 万元，已经虞经信投资延期[2012]1 号予以备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07.00 万元，已经虞经信投资变更[2015]2 号予以备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650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18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8、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元（扣除发行费用）
- 9、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	【 】万元
审计费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 】万元

15、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62078022

传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黄玮、陈建

项目协办人：王慧能

项目组其他成员：孙建军、舒颖

2、分销商：【】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电话：010-58785588
- 传真：010-58785599
- 经办律师：张兴中、冯艾
-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郑启华
-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 电话：0571-88215858
- 传真：0571-88216999
-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志刚、吕安吉
- 5、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责人：俞华开
-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 电话：0571-88216941
- 传真：0571-87178826
- 经办资产评估师：韩桂华、仇文庆、范静静
- 6、股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 传真：0755-25988122
- 7、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日程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限制对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2014 年度，受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公司 SPC、TAED 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如果未来外部市场环境继续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利润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甚至可能发生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

二、SPC 产能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专业从事氧系漂白助剂 S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 SPC 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13 年以来，公司 SPC 产能已接近饱和，在新产能未形成前，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将受到限制，在外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将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SPC 作为优良的氧系漂白助剂，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较快推广。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原有竞争对手也将加强竞争手段，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以及产品价格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兴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含氧洗衣粉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使用，SPC 产品已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新兴市场的需求尚处于启动阶段。

如果未来新兴市场不能得到有效拓展，将不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变动风险

SPC 产品主要的生产及消费地在欧美地区，欧元及美元的汇率变动对 SPC 市场的价格体系及竞争格局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定价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货款一般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汇率管理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5.17%和 13.6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2014 年，由于欧元单边大幅贬值，公司的汇兑损失较大。

如果未来汇率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持续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SPC 主要作为新型洗涤助剂广泛应用于日化领域，下游日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SPC 产品品质的提高需要通过持续的配方改进、工艺革新和流程优化等途径实现。近年来，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对传统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多项突破性的技术创新改进，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综合生产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证持续的研发投入，导致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因技术陈旧、工艺落后而导致产品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对公司业绩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刚，本次发行前，朱志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3.72%股权；本次公开发售后，朱志刚仍将保持控制地位。如果朱志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要求本公司为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资金，或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的决策，将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本公司长期来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辅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对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两大污染物——高盐废水和酸性废水进行了有效的回用，所产生的“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公司2012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SPC和双氧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同时还涉及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已覆盖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的各个环节，但是仍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已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仍将可能出现

变化，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60%以上。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将不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虽然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3300072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15】31号）确认本公司通过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3001758），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区域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1%、21.74%和13.40%。公司在中东地区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伊朗、叙利亚。目前，上述地区局势尚未稳定。

公司加强了与上述地区客户的沟通，随时掌握客户的经营动向，及时调整客户，并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控制回款风险。目前，公司与上述地区客户交易正常，上述地区客户未发生违约情况。但若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发生动乱或战争，以致影响到上述地区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对本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品质，扩大了产品适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SPC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对相关技术已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先后取得了19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但公司技术仍存在泄密风险。一旦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31处房产及对应的5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1、公司名称： |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JINKE PEROXIDES CO., LTD. |
| 2、注册资本： | 7,950 万元 |
| 3、法定代表人： | 朱志刚 |
| 4、成立日期： | 2007 年 6 月 12 日 |
| 5、变更设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18 日 |
| 6、住所： |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
| 7、邮政编码： | 312369 |
| 8、联系电话： | 0575-82737958 |
| 9、传真： | 0575-82735552 |
| 10、互联网网址： | www.jinke-chem.com |
| 11、电子信箱： | zqb@jinkegroup.com |
| 1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 证券部、董事会秘书魏洪涛、0575-82737958 |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为时代金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金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时代金科股东会决议，时代金科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45,874,525.95 元折股 7,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基金 2,224,847.1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金科股份。2011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60 号），确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到位。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绍兴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085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志刚，注册资本 7,950 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包括金科控股、卧龙创投、利建创投、恒博创投、金创投资、盛万投资以及朱志刚等 13 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1	金科控股	2,564.66	32.26%
2	利建创投	607.64	7.64%
3	金创投资	557.01	7.01%
4	卧龙创投	506.37	6.37%
5	恒博创投	126.60	1.59%
6	盛万投资	126.60	1.59%
7	朱志刚	2,501.06	31.46%
8	葛敏海	170.14	2.14%
9	陈文豪	101.28	1.27%
10	章伟新	101.28	1.27%
11	韩礼力	101.28	1.27%
12	章金龙	91.15	1.15%
13	朱阳土	75.95	0.96%
14	俞世铭	75.95	0.96%
15	竹钟祥	60.76	0.76%
16	金柏仁	60.76	0.76%
17	胡仁勇	60.76	0.76%
18	魏洪涛	37.98	0.48%
19	毛军勇	22.79	0.29%
合计		7,9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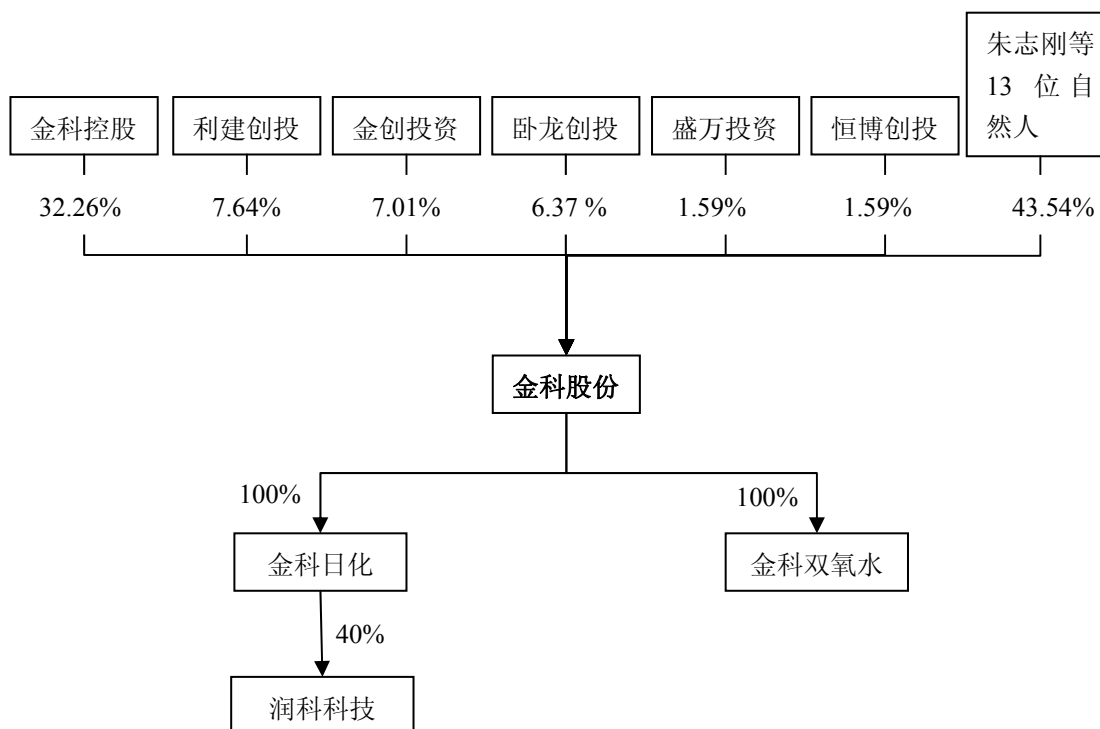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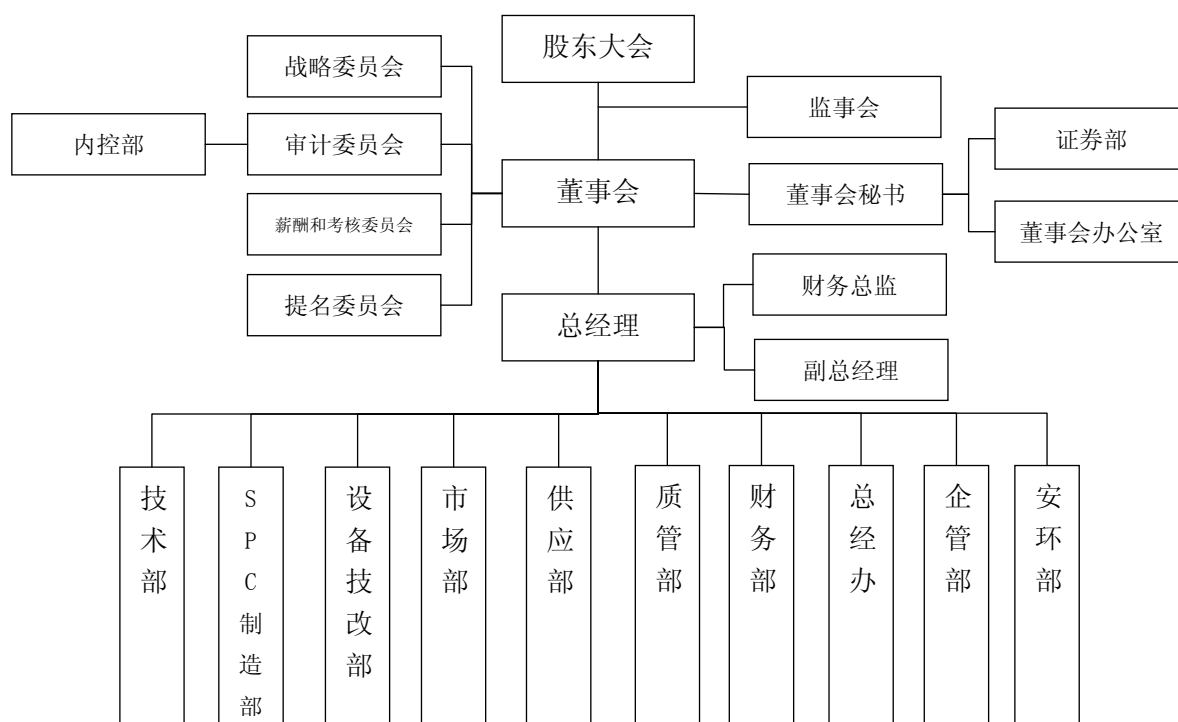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9 位股东，其中 4 位法人股东、2 位合伙企业股东、13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金科双氧水、金科日化；参股一家公司，为润科科技。

1、金科双氧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SPC 原材料双氧水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科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双氧水总资产为 14,081.04 万元，净资产为 8,729.8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27.4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金科日化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氧系漂白助剂的活化（性）剂 TAED 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科股份	7,200.00	100.00%
合计		7,2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日化总资产为 13,426.18 万元，净资产为 9,380.2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0.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润科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氨基醇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嘉兴润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
2	金科日化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润科科技尚未实际经营，润科科技总资产为 242.42 万元，净资产为 238.4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61.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1	金科控股	2,564.66	32.26%
2	利建创投	607.64	7.64%
3	金创投资	557.01	7.01%
4	卧龙创投	506.37	6.37%
5	朱志刚	2,501.06	31.46%

金科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金科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6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志刚	8,400.00	84.00%
2	葛敏海	300.00	3.00%
3	陈文豪	300.00	3.00%
4	章金龙	300.00	3.00%
5	朱阳土	200.00	2.00%
6	俞世铭	200.00	2.00%
7	竹钟祥	100.00	1.00%
8	金柏仁	100.00	1.00%
9	胡仁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为 129,763.23 万元，净资产为 32,669.3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66.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利建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9-3号6楼608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2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伟祥	1,680.00	35.00%
2	唐智宏	1,600.00	33.33%
3	周永利	800.00	16.67%
4	方淑娟	720.00	15.00%
合计		4,800	100%

3、金创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金	4,400万元
实收资本	4,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8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招福	480.00	10.92%
2	范汉中	360.00	8.19%
3	秦海娟	320.00	7.28%
4	吴新华	320.00	7.28%
5	赵光明	280.00	6.37%
6	梁百其	220.00	5.00%
7	朱剑江	200.00	4.56%
8	厉定	180.00	4.10%
9	陈维均	160.00	3.64%
10	杨慧琪	160.00	3.64%
11	王李根	160.00	3.64%
12	周建炳	160.00	3.64%
13	徐晓红（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00	2.73%
14	黎放	80.00	1.82%
15	邹光照	80.00	1.82%
16	卢鸿武	80.00	1.82%
17	陆伟明	80.00	1.82%
18	杨丽丽	60.00	1.36%
19	张维璋	60.00	1.36%
20	沈自祥	60.00	1.36%
21	顾张峰	40.00	0.91%
22	章惠芳	40.00	0.91%
23	胡根良	40.00	0.91%
24	项丰标	40.00	0.91%
25	李胜利	40.00	0.91%
26	杜立嘉	40.00	0.91%
27	魏一帆	4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8	朱建标	40.00	0.91%
29	王伟	40.00	0.91%
30	龚振新	40.00	0.91%
31	沈惠光	20.00	0.45%
32	王永兴	20.00	0.45%
33	沈其明	20.00	0.45%
34	郭杰	20.00	0.45%
35	谢晋	20.00	0.45%
36	陈华林	20.00	0.45%
37	吴刚	20.00	0.45%
38	沈光裕	20.00	0.45%
39	陈国良	20.00	0.45%
40	姚焕明	20.00	0.45%
41	沈勤前	20.00	0.45%
42	王李华	20.00	0.45%
43	李小燕 ³	20.00	0.45%
44	沈建彬	20.00	0.45%
45	吴亮	20.00	0.45%
46	李平	20.00	0.45%
47	严建平	20.00	0.45%
48	范建明	20.00	0.45%
49	金桦萍	20.00	0.45%
合计		4,400	100%

金创投资的合伙人为金科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主要目的为投资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金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晓红，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³ 李小燕，身份证号：33030419830220XXXX，现任职金科股份财务部部长，系与朱志刚之妻李小燕同名。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注释，李小燕均指朱志刚之妻李小燕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身份证号	永久境外 居留权	投资时任职情况
1	张招福	中国	33010519540201XXXX	无	金科控股顾问
2	范汉中	中国	33062219630424XXXX	无	飞达铜材（已转让）副总经理
3	秦海娟	中国	33068219780618XXXX	无	金科控股财务部总经理
4	吴新华	中国	33010419720401XXXX	无	上虞雷迪森总经理
5	赵光明	中国	33021919771222XXXX	无	时代金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一部部长
6	梁百其	中国	33062219740518XXXX	无	时代金科副总经理
7	朱剑江	中国	33068219680117XXXX	无	吉林世贸（已转让）运行总监
8	厉定	中国	33062219680203XXXX	无	金科控股企管部总经理
9	陈维均	中国	33062519490924XXXX	无	金科控股顾问
10	杨慧琪	中国	33010319751107XXXX	无	时代金科市场二部部长
11	王李根	中国	33062219700614XXXX	无	上虞金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周建炳	中国	33041919750616XXXX	无	飞达铜材（已转让）总经理
13	徐晓红	中国	33068219781114XXXX	无	金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科控股办公室副经理兼金科控股监事
14	黎放	中国	33062219741127XXXX	无	吉林世贸（已转让）广场副总经理
15	邹光照	中国	33082319721227XXXX	无	时代金科总经理助理兼金科双氧水制造部部长
16	卢鸿武	中国	33102319811106XXXX	无	时代金科总经理助理兼金科日化副总
17	陆伟明	中国	31022519700324XXXX	无	汉莎洗涤（已转让）总经理
18	杨丽丽	中国	33068219820813XXXX	无	金科控股资金管理部经理助理
19	张维璋	中国	33032719831102XXXX	无	时代金科总经办主任、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20	沈自祥	中国	42108119770506XXXX	无	时代金科市场三部部长
21	顾张峰	中国	33068219820829XXXX	无	金科控股资金管理部副经理
22	章惠芳	中国	33068219790627XXXX	无	金科控股企管部副经理
23	胡根良	中国	33010319660318XXXX	无	时代金科总经理助理
24	项丰标	中国	33062219730601XXXX	无	时代金科安环部部长、时代金科监事
25	李胜利	中国	34080219690812XXXX	无	时代金科质管部部长
26	杜立嘉	中国	33062219750826XXXX	无	时代金科制造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	国籍	身份证号	永久境外 居留权	投资时任职情况
27	魏一帆	中国	33021919811024XXXX	无	时代金科技术部部长
28	朱建标	中国	33062219701114XXXX	无	时代金科采购专员
29	王伟	中国	33010519710916XXXX	无	上虞雷迪森副总经理
30	龚振新	中国	34252219760907XXXX	无	吉林世贸（已转让）常务副总经理
31	沈惠光	中国	33068219691128XXXX	无	时代金科供应部长
32	王永兴	中国	33062219770309XXXX	无	时代金科安环部副部长
33	沈其明	中国	33062219690204XXXX	无	时代金科设备技改部副部长
34	郭杰	中国	34212619741006XXXX	无	时代金科质管副部长
35	谢晋	中国	33068219830726XXXX	无	时代金科设备技改部部长
36	陈华林	中国	33012419811017XXXX	无	金科日化制造部常务副部长
37	吴刚	中国	42011119820708XXXX	无	金科日化制造部常务副部长兼造粒车间主任
38	沈光裕	中国	33062219710426XXXX	无	时代金科制造部副部长
39	陈国良	中国	33062219640622XXXX	无	时代金科工会办主任
40	姚焕明	中国	33062219660830XXXX	无	时代金科制造部部长助理
41	沈勤前	中国	33062219720130XXXX	无	时代金科制造部车间主任
42	王李华	中国	33068219830915XXXX	无	时代金科市场单证部部长兼金科日化监事
43	李小燕	中国	33030419830220XXXX	无	时代金科财务部部长
44	沈建彬	中国	33041919751130XXXX	无	时代金科供应部副部长
45	吴亮	中国	31010319701205XXXX	无	汉莎洗涤（已转让）总经理助理
46	李平	中国	33068219741220XXXX	无	时代金科食堂负责人
47	严建平	中国	33068219791005XXXX	无	金科房地产副总经理
48	范建明	中国	33062219670225XXXX	无	吉林世贸（已转让）副总经理
49	金桦萍	中国	33068219791205XXXX	无	时代潮城副总经理

4、卧龙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舜江西路 368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浙江卧龙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500.00	6.25%
3	上虞市融资服务中心	300.00	3.75%
合计		8,000	100%

卧龙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成先生。陈建成先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0 月-2004 年 1 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地利 ATB 驱动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⁴。

5、朱志刚

朱志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志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31.46% 股权，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 84% 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32.26% 股权，朱志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3.72% 股权，朱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志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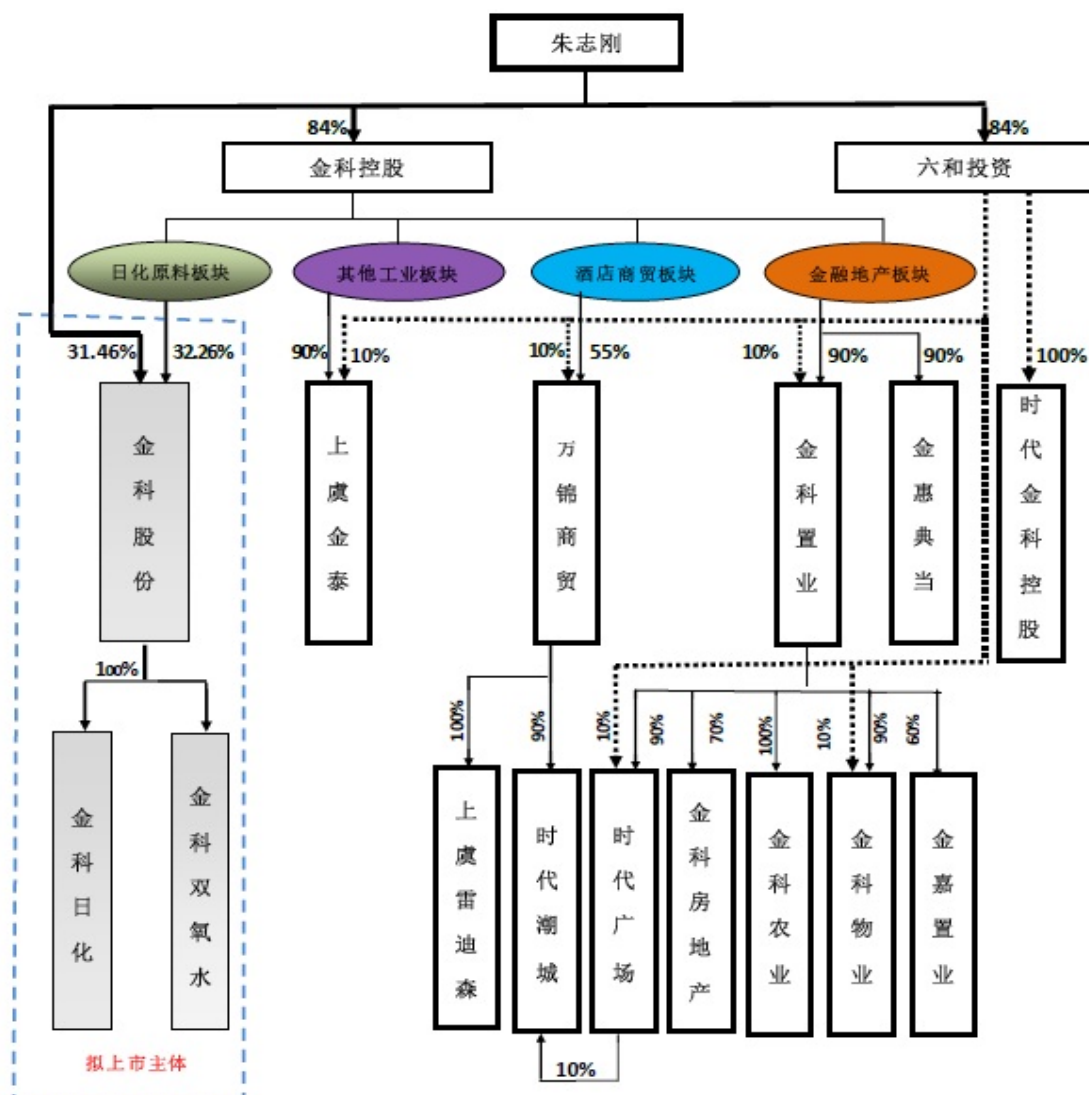
朱志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⁴ 信息来源：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实际控制人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码
朱志刚	中国	澳门永久居留权	33062219651117XXXX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构图如下：



1、六和投资

公司名称	上虞市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 943、945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六和投资（母公司）总资产为 4,429.21 万元，净资产为 4,429.2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36.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金科置业

公司名称	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城北新区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5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置业（母公司）总资产为 32,270.76 万元，净资产为 9,114.2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794.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金科房地产

公司名称	绍兴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县夏履镇夏福路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房地产总资产为 8,676.05 万元，净资产为 1,521.0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5.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时代广场

公司名称	上虞市国际时代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城北市民大道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代广场总资产为 66,930.79 万元，净资产为 23,464.9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59.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金科物业

公司名称	上虞时代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物业总资产为 129.99 万元，净资产为 82.9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4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万锦商贸

公司名称	万锦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城北新区
主营业务	商贸领域资本投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锦商贸（母公司）总资产为 11,617.44 万元，净资产为 6,258.6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5.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上虞雷迪森

公司名称	上虞雷迪森万锦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城北新区市民大道 555 号
主营业务	酒店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虞雷迪森总资产为 74,792.74 万元，净资产为 12,136.6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96.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时代潮城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科时代潮城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时代广场 8 幢
主营业务	销售百货、日化用品、纺织原料、五金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代潮城总资产为 2,351.51 万元，净资产为 1,253.3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0.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上虞金泰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大三角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泳池设备及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虞金泰总资产为 11,196.05 万元，净资产为 3,953.6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4.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金科农业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梁湖镇南穴村
主营业务	水果、蔬菜种植、水产养殖，休闲观光农业旅游项目开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农业总资产为 870.12 万元，净资产为 284.7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11.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金惠典当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惠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财富路 19 号一楼
主营业务	典当业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惠典当总资产为 2,989.36 万元，净资产为 2,989.3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4.5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时代金科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时代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泛海国际 3 幢 210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代金科控股尚未实际经营，总资产和净资产为零；2014 年度净利润为零。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金嘉置业

公司名称	上虞市金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时代广场 21 幢 18 层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嘉置业总资产为 114,547.37 万元，净资产为 22,172.9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632.2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9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6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按公开发行新股 2,650 万股计算）：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法人股	3,805.27	47.87%	3,805.27	35.90%
金科控股	2,564.66	32.26%	2,564.66	24.19%
利建创投	607.64	7.64%	607.64	5.73%
卧龙创投	506.37	6.37%	506.37	4.78%
恒博创投	126.60	1.59%	126.60	1.19%
其他（合伙企业）	683.61	8.60%	683.61	6.45%
金创投资	557.01	7.01%	557.01	5.25%
盛万投资	126.60	1.59%	126.60	1.19%
自然人股	3,461.13	43.54%	3,461.13	32.65%
朱志刚	2,501.06	31.46%	2,501.06	23.59%
其余 12 人	960.07	12.08%	960.07	9.06%
小计	7,950	100%	7,950	75.00%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2,650	25.00%
总计	7,950	100%	10,600	100%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1	金科控股	2,564.66	32.26%
2	朱志刚	2,501.06	31.46%
3	利建创投	607.64	7.64%
4	金创投资	557.01	7.01%
5	卧龙创投	506.37	6.37%
6	葛敏海	170.14	2.14%
7	恒博创投	126.60	1.59%
8	盛万投资	126.60	1.59%
9	陈文豪	101.28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10	章伟新	101.28	1.27%
11	韩礼力	101.28	1.27%
合计		7,463.92	93.8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志刚[注]	2,501.06	31.46%	董事长
2	葛敏海	170.14	2.14%	副董事长
3	陈文豪	101.28	1.27%	无
4	章伟新	101.28	1.27%	董事、总经理
5	韩礼力	101.28	1.27%	无
6	章金龙	91.15	1.15%	董事、副总经理
7	朱阳土	75.95	0.96%	无
8	俞世铭	75.95	0.96%	无
9	竹钟祥	60.76	0.76%	无
10	金柏仁	60.76	0.76%	无
11	胡仁勇	60.76	0.76%	无
合计		3,400.37	42.77%	

注：朱志刚除直接持有公司 31.46%的股权外，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32.26%的股权。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朱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董事长，股东葛敏海为金科控股董事兼总裁，股东陈文豪为金科控股董事兼副总裁，股东竹钟祥为金科控股监事会主席，股东金柏仁为金科控股监事，股东胡仁勇为金科控股财务总监，股东朱阳土为股东朱志刚的父亲，股东金创投资的合伙人徐晓红为金科控股监事，股东

金创投资的合伙人朱剑江为股东朱志刚的胞弟，股东金创投资的合伙人王李根为股东朱志刚的妹夫，股东金创投资的合伙人厉定为股东章金龙的妻弟，上述各方在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金科控股	32.26%	-
2	朱志刚	31.46%	32.26%
3	葛敏海	2.14%	0.97%
4	陈文豪	1.27%	0.97%
5	竹钟祥	0.76%	0.32%
6	金柏仁	0.76%	0.32%
7	徐晓红	-	0.19%
8	胡仁勇	0.76%	0.32%
9	朱阳土	0.96%	0.65%
10	朱剑江	-	0.32%
11	王李根	-	0.26%
12	章金龙	1.15%	0.97%
13	厉定	-	0.2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3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

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620 人、646 人和 570 人。2013 年，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完工投产，自产双氧水产能扩大，相应增加了部分人员。2014 年，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非关键岗位进行人员精简，员工人数相应下降。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89	50.70%
技术研发人员	117	20.53%
销售人员	28	4.91%
管理及行政后勤人员	136	23.86%
合计	570	100%

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自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敏海、陈文豪、章伟新、韩礼力、章金龙、朱阳土、俞世铭、竹钟祥、金柏仁、胡仁勇、魏洪涛、毛军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 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2、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预警条件和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

①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上述两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予以实施。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1）回购公司股票

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启动回购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控股股东的股东会需通

过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方案中的增持价格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

控股股东在具体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增持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控股股东在启动增持股票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成熟后 30 日内，即可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增持比例，增持比例不高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并且在该事项开始前，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时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

（1）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在提出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过程中，应当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通报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具体方案、股东会批准情况、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在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措施的情况。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各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未来股东回报；
- 2、加快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在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及发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计划每股现金分红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

2、若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

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权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8）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1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上市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均有明确的分红条款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指定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

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6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

（1）本方控制的企业（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方保证本方及本方实际控制的除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3）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4）本方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

（1）本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

（1）严格限制朱志刚、金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金科控股、朱志刚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如果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发行人 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发行人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视情节轻重由责任人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性质严重的，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承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 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

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氧系漂白助剂 S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 SPC 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还同时经营 TAED、TC、双氧水、醋酸钠、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公司主导产品 SPC 为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工新材料，广泛应用于日化洗涤领域，还可应用于环保、印染、造纸、医疗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销售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C	29,529.53	64.24%	30,538.51	64.31%	28,730.55	62.25%
其他产品	16,434.48	35.76%	16,950.06	35.69%	17,421.29	37.75%
主要：TAED	8,445.98	18.38%	10,924.14	23.00%	13,684.05	29.65%
TC	5,397.49	11.74%	3,506.51	7.38%	2,938.90	6.37%
双氧水	2,142.55	4.66%	2,154.30	4.54%	263.23	0.57%
合计	45,964.01	100%	47,488.57	100%	46,151.84	100%

（二）产品简介

公司主导产品为 SPC，该产品是纯碱与双氧水的化合物，分解后产生氧气、水和碳酸钠。SPC 非常适合作为漂白助剂添加至洗涤剂中，能在常温下迅速分解释放出活性氧，从而实现去污漂白、消毒杀菌的功能，经洗涤后的织物即使在室内阴干，也不会产生异味；同时，SPC 分解生成的碳酸钠能提高水中的 pH 值，降低水中钙、镁离子含量，使水软化，进一步提高对织物的洗涤效果。由于 SPC 具备高效的洗涤能力，添加 SPC 的含氧洗涤剂可使洗涤剂的有效成分大大提高，

能有效去除一般洗衣粉所无法去除的水果渍、酒渍、黄垢斑等，同时，可有效降低洗涤剂用量，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在具备优良的功能特性同时，SPC 还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新材料，SPC 的分解物氧气、水和碳酸钠是天然存在的物质，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因此，SPC 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氧系漂白助剂，符合现代洗涤剂的发展趋势，已在洗涤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SPC 还可应用于环保、印染、造纸、医疗等领域。目前，SPC 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较快推广。

公司还同时经营 TAED、TC、双氧水、醋酸钠、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TAED 是一种高效的氧系漂白助剂的活化（性）剂，可与 SPC 等过氧化物配伍使用，能有效提升过氧化物在低温环境下的去污、漂白、杀菌能力，已被应用于高端含氧洗涤领域。TC 是一种优良的金属切割液原料。双氧水是一种常用的强氧化剂。醋酸钠为公司利用 TAED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与液碱制作而成，主要用于印染工业、医药、照相、电镀、化学试剂及有机合成等。液体二氧化碳为公司双氧水生产线的副产品。

公司下游客户的代表性含氧洗涤产品有：

				
立白去渍霸	汉高宝莹	利洁时碧莲	狮王屋内晾干洗衣粉	花王产品
				
碧浪洗衣粉	家安洗衣机槽清洁剂	碧珍彩漂剂	毛宝洗衣槽去污剂	妙管家洗衣粉

（三）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氧系漂白功能性原料这一主营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公司把握住主流含氧洗涤剂市场稳定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含氧洗涤剂需求启动的市场机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形成了

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客户群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从而使产品在主流市场具备了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在新兴市场具备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被国内外著名日化企业所广泛采用，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公司 SPC 业务增长较快，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对原有 SPC 生产线进行节能扩产技术改造，并于 2010 年底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 10 万吨 SPC 的产能。报告期内，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PC 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显著提升，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⁵，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2013 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趋于饱和。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主导产品 SPC 产能不足的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 SPC 业务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具有较好的持续发展前景。

（四）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首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客户要求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若计划订单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式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价格走势规律适当调控采购数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通过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厂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厂家的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

⁵ SPC 出口数据来自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

服务和价格优势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销和买断经销两种模式。对于采取自主采购模式的国内外大型日化企业，如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立白等，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对于采取采购外包模式的国外大型日化企业如 Kao（花王）、Lion（狮王）及其他销售较为分散的区域，公司通过与全球或区域知名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买断经销模式，实现全球销售。在直销和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两类销售模式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对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具有较好的效果。

4、定价及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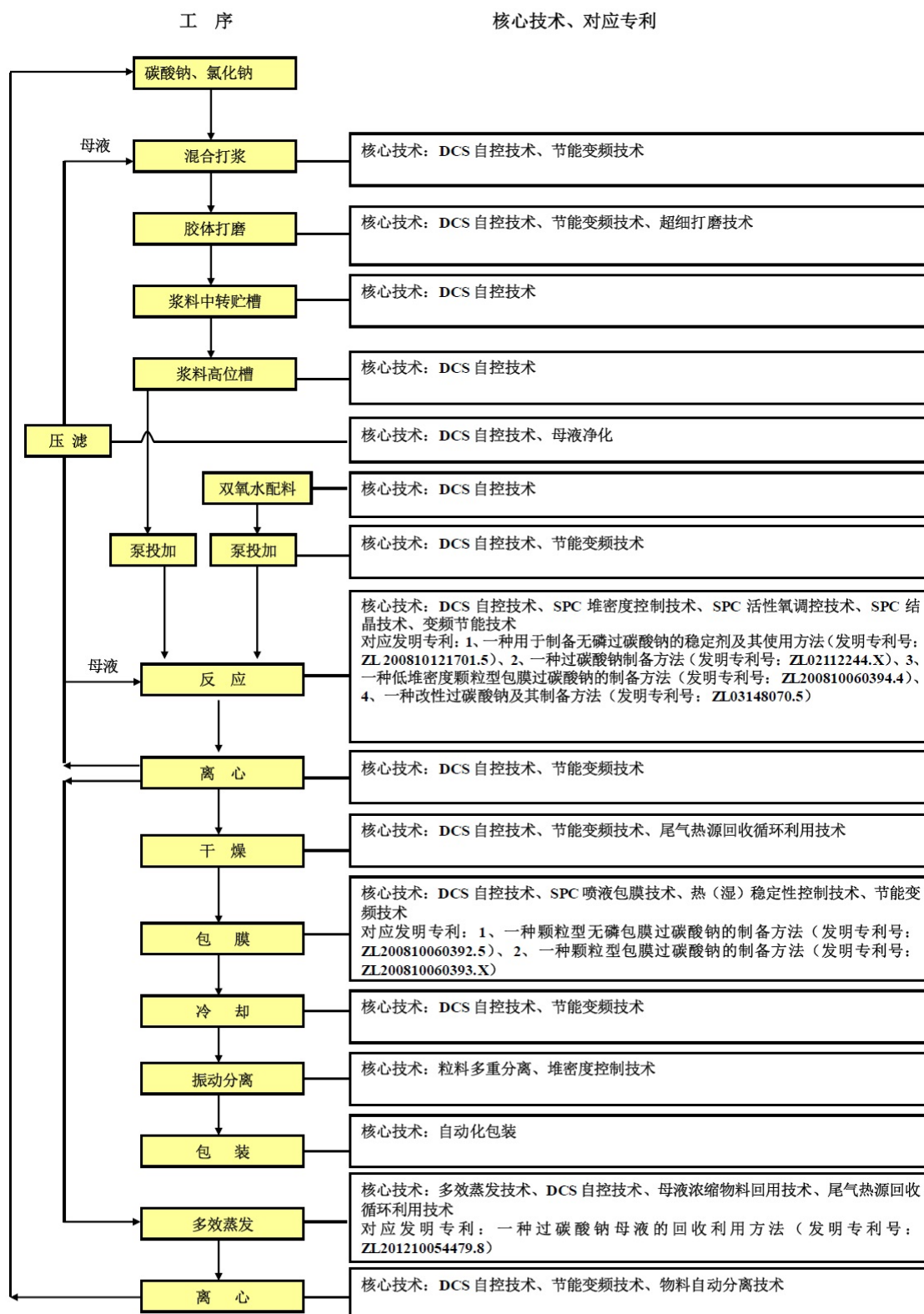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依据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参照市场供求关系调整。对于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的海外客户，除约定“随行就市”相关条款外，一般还附加针对汇率波动及出口退税率变化的价格联动保护性条款。

公司通过制定产品指导价格进行定价管理。公司主要依据原材料成本（结合原材料当前市场价格及库存原材料成本）及产品市场行情（结合客户反馈的价格信息、行业内企业报价情况、汇率变动情况等），根据客户等级分别确定产品出厂基准价格，原则上所有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出厂基准价格；对重点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或特殊客户（对产品质量、规格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在出厂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单独定价，如单独定价低于出厂基准价格，须由总经理审批。当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行情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将召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重新制定产品出厂基准价格，其中，采购部门汇总当前原材料价格及库存原材料成本信息，生产部门反馈订单生产安排情况，销售部门提供产品市场价格形势，财务部门根据产供销情况计算产品生产成本，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上述相关信息集体讨论后调整产品出厂基准价格。

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随着生产规模及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尤其是在亚太地区，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定价能力，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其他交易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价格联动实现成本向下游客户传导。

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客户采用差异化的结算方式，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付、托收、信用证等，付款期一般在 60-120 天以内。

（五）SPC产品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公司主要产品 SPC 及原材料双氧水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上述产品需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目前，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开展经营。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洗涤行业，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创建于 1983 年 9 月，是全国性从事洗涤用品、表面活性剂、油脂化工及相关产业企业、事业、科研、资讯、教育等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业务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监督管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目前，公司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法规及政策

SPC 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氧系漂白助剂，符合现代洗涤剂的发展趋势，已在洗涤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同时，SPC 还可应用于环保、印染、造纸、医疗等领域。国家以及行业协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有利于 SPC 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支持实现洗涤剂绿色功能性产品产业化；支持造纸行业应用无氯元素漂白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浓缩型合成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环保助剂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加强对多功能、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助剂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以节能、节水、易漂洗、高效、多功能、环保与安全作为新产品开发的主导

（2）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SPC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同时还涉及腐蚀性物质，生产操作要求较高。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出台了严格的政策，有利于 SPC 产业的健康发展。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规范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提出具体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二）SPC在洗衣粉领域的应用及市场容量

1、漂白助剂的应用发展情况

漂白助剂是洗衣粉的主要功能性成份，主要功能是去除织物的污垢和泛黄。常用的洗涤漂白助剂通常分为两类：氯系漂白助剂及氧系漂白助剂。氯系漂白助剂主要为次氯酸钠，氧系漂白助剂主要包括 SPC、SPB。SPC 凭借其高效、节能、环保的特性，已逐步取代 SPB、次氯酸钠，成为主流的漂白助剂。以上三种漂白助剂在洗涤剂中的性能比较如下：

类型	助剂	洗涤效果	节能特性	环境友好性	应用情况
氧系漂白助剂	SPC	具有较强的去污、漂白、杀菌、除异味的能力，同时不易导致衣物褪色；	可在常温下发挥功效	分解物主要为氧气、水、碳酸钠，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主流
	SPB	适用洗涤范围广，可有效去除一般洗衣粉所无法去除的水果渍、酒渍、黄垢斑	需在高温下发挥功效	分解物中含硼酸盐，对水生生物具有杀灭作用，破坏水体生态平衡，严重污染水体环境；造成土壤的板结，影响植物的生长；影响人类生殖系统	较少使用
氯系漂白助剂	次氯酸钠	具有较强的漂白、杀菌能力；但易导致有色织物褪色，易损伤羊毛、绢等高档织物，同时产生异味	可在常温下发挥功效	易产生高毒性氯气及次氯酸；残留在织物上的有机氯可能致癌，并产生过敏	逐步淘汰

2、含氧洗衣粉及其助剂市场发展概况⁶

洗涤用品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洗涤剂已逐渐由普通型向专用性、功能性方向发展，添加各种新型功能性助剂的洗涤剂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其中，添加氧系漂白助剂的含氧洗衣粉因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的特性，已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即使在液体洗涤剂份额很高的美国市场，消费者为了达到更好的洗涤效果，仍习惯于额外加入含氧助洗剂（过氧化物含量超过 40% 的含氧洗衣粉，如彩漂粉）。在新兴市场地区，含氧洗衣粉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份额较小，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潜力较大。

（1）全球含氧洗衣粉及其助剂的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

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洗衣粉总量由 2500 万吨增加到 2860 万吨，年均增速约为 2%。目前，传统洗衣粉市场已处于成熟向衰退过渡的阶段，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添加氧系漂白助剂的含氧洗衣粉是一种高效、节能、环保的新型洗衣粉，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含氧洗衣粉在发达国家具有较

⁶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数据均来源：《国内外洗涤用品发展趋势》，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4 年第 2 期；《中国洗衣粉及其助剂市场浅析》，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1 年第 3 期；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

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中欧美、日本等市场均超过 80%，含氧洗衣粉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处于稳定成长阶段。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含氧洗衣粉总量由 330 万吨增长至 666 万吨，年均增速约为 14%，远高于同期全球洗衣粉总量的年均增速，全球含氧洗衣粉占洗衣粉总量的比重也由 13% 增加到 23%。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的预测，2015 年全球洗衣粉总量将达到 3000 万吨以上，届时含氧洗衣粉总量将达到 886 万吨，含氧洗衣粉总量将提升至洗衣粉总量的 29%。

在主流市场，SPC 产品作为含氧洗衣粉的主要功能性助剂，其需求量随着含氧洗衣粉产量的提升而稳定增长。2006 年至 2012 年，全球 SPC 产量的增速达到 13% 左右，2012 年全球 SPC 产量已达到 89.7 万吨，其中，含氧洗衣粉对 SPC 产品的需求量约为 72 万吨左右。

在新兴市场地区，含氧洗衣粉及 SPC 产品需求正处于启动阶段。含氧洗衣粉在新兴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新兴市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居民对洗涤品质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含氧洗衣粉市场将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从全球应用分布来看，SPC 产量的 80% 用作功能性含氧洗涤助剂，加入量约为含氧洗衣粉总量的 10-12%。根据全球含氧洗衣粉的总产量及添加比例测算，到 2015 年，含氧洗衣粉对 SPC 产品的需求量将达到 96 万吨左右，SPC 总量将达到 120 万吨左右，SPC 产品的需求均将继续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2）中国含氧洗衣粉及其助剂的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

2012 年，国内洗衣粉产量达 420.96 万吨，已跻身为全球洗衣粉生产消费大国行列。但是由于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低，含氧洗衣粉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2012 年，国内含氧洗衣粉总量约为 58 万吨，约占全球总量的 9%；同时，国内含氧洗衣粉的市场占有率也仅为 14% 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市场占有率。由于国内含氧洗衣粉的使用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总量相对较小，目前 SPC 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出口比重将近 60%，出口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增长。2012 年，国内 SPC 产量约为 19 万吨，其中出口量约为 11.18 万吨，国内需求量约为 7.82 万吨。

目前，SPC 的国内市场需求仍主要来自于酒店餐饮洗涤等领域。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民用含氧洗衣粉以及 SPC 的需求将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预计，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 SPC

产量将以年均 25%复合增长，到 2015 年，国内 SPC 年产量有望达到 37 万吨。

（三）SPC在非洗衣粉领域的应用⁷及市场容量

1、SPC 在其他洗涤领域的应用

除了在洗衣粉中广泛应用外，SPC 还可应用于洗碗剂、工业洗涤剂、通用清洁剂等含氧洗涤剂中，主要情况如下：

洗涤剂种类	应用领域
洗碗剂	随着自动洗碗机的逐步普及，国内外洗碗剂的用量快速发展
工业含氧洗涤剂	工业设备、大型船舶、暖通制冷管网、公共排水管网洗涤等
通用含氧清洁剂	主要包括：（1）宾馆、酒店、餐饮、家居、水族馆、草坪等；（2）学校、医院等社会公共机构

2、SPC 在造纸行业中的应用

在纸浆处理中，SPC 作为一种高效的漂白助剂对双氧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可大幅降低纸浆漂白中的能耗，减少污水排放。全球工业分析公司（GIA）的报告表明，预计 2015 年全球双氧水的消耗量预期可达 430 万吨，制浆造纸工业成为双氧水最大的终端消费市场。2005 年，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的研究人员在第 59 届 APPITA 年会上指出，SPC 的纸浆漂白能力优于双氧水。基于 SPC 相对更优秀的漂白性能以及作为颗粒产品更方便使用的特性，未来双氧水在纸浆漂白中的市场份额将有相当一部分为 SPC 所取代。

3、SPC 在印染行业的应用

目前，印染行业传统的漂白工艺要求工作温度在 90 度以上，采用 SPC 配制前处理剂能使漂白工艺在较低的温度下进行，达到高温漂白的效果，实现节能节水的目的。

4、SPC 在环保领域的应用

SPC 用作污水处理剂，可有效处理工业废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 SPC 与亚铁离子组成的固体芬顿试剂，能生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在水溶液中与难降解有机物生成有机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使其氧化分解。SPC 在处理

⁷ 信息来源：《国内外市场前景分析报告—过碳酸钠及四乙酰乙二胺》，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与咨询中心，2010.5

有机污染物中有较大的应用潜力。

5、SPC 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SPC 可作为增氧剂和杀菌剂用于水产养殖领域；作为供氧剂和杀菌消毒剂应用于医疗和疾控领域；还可作为金属表面处理剂、电镀洗涤剂应用于其他工业领域。

6、SPC 在非洗衣粉领域的市场容量

随着应用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应用技术的日趋成熟，SPC 在非洗衣粉领域的应用将逐步扩大。根据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的估算，2015 年，全球 SPC 非洗衣粉领域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24 万吨左右。

（四）市场供求状况

1、国际市场 SPC 供求变动及原因

近年来，SPC 产品的供求一直保持稳定增长，SPC 产量随着日化洗涤主流市场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SPC 已基本替代 SPB 成为主流的氧系漂白助剂。由于 SPB 分解出的硼酸盐会对土壤、水质等环境造成严重危害，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陆续推出禁止在洗涤剂中添加 SPB 的政策⁸，SPC 成为 SPB 最佳的替代产品，从而获得了巨大的市场份额。

第二，含氧洗涤剂已在欧美、日韩、澳洲及中东等地区得到广泛的使用，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国家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含氧洗涤剂逐步得到推广应用，需求量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第三，除洗涤领域外，在环保、印染、造纸、医疗、水产养殖等领域的 SPC 需求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国内市场 SPC 供求变动及原因

由于国内含氧洗衣粉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 SPC 产品仍以出口为主，2013 年出口量已超过 12 万吨⁹。受益于国外含氧洗涤剂市场的稳定增长，国内主要的 SPC 生产企业随着规模的增长以及质量的提升，必将从中受益。本

⁸ 《硼污染土壤中硼释放特征及无机离子对其释放的影响》，刘莹等，《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09

⁹ SPC 出口数据来自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企业，近三年，SPC 出口业务量逐年增加，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与 SPC 出口量已形成一定规模且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相比，目前，国内 SPC 的需求仍主要来自于酒店餐饮洗涤等领域，民用含氧洗衣粉正逐步推向市场。随着城镇化水平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含氧洗衣粉以及 SPC 的需求将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3、SPC 市场结构分析

从全球 SPC 产品市场需求分布来看，欧洲是最主要的需求地，SPC 需求量约占全球总需求的一半份额。随着新兴市场对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亚太地区已经成为 SPC 产品增长最主要的市场。

（五）市场竞争情况

SPC 的主要市场在欧洲和美国，而全球主要生产企业也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欧美市场对 SPC 产品品质要求很高，许多企业所产的 SPC 无法进入洗衣粉主流市场，因此，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目前，欧盟和美国市场主要被 Solvay（苏威集团）、Evonik（赢创工业）、OCI（奥瑟亚化工）、Kemira（凯米拉）四家公司所主导，上述公司在布局欧美的同时，在世界其它地区也有相当份额。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生产企业，在欧美以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凭借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在欧美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满足主流市场对 SPC 产品的高品质要求，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进行工艺创新，产品品质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已被众多国际知名日化企业所采用。随着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近三年，公司 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在新兴市场国家，含氧洗衣粉及 SPC 产品需求正处于启动阶段，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国内的部分主要 SPC 生产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在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相较于欧美成熟市场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由于新兴市场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参与的企业更多，竞争也更为激烈。随着本公司在 SPC 生产技术上的突破，本公司年产销规模已接近 10 万吨，已成为亚太地区主要的

含氧洗涤剂原料生产企业之一，在新兴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公司 SPC 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的特性，已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鼓励发展的产业。同时，SPC 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已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协会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本行业发展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十二五”规划》等均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环保标准趋严有利于行业规模扩张

洗涤剂中的有害化学物质已经成为污染水体的重要污染源，全球洗涤剂的环保标准日趋严格。SPC 为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对环境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洗涤剂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的趋势下，SPC 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以 SPC 替代 SPB 为例，正是由于欧盟 REACH 法规将 SPB 分解物硼酸盐列为 SVHC 高度关注物质，限制硼酸盐在洗涤剂中的应用，SPC 才得以作为 SPB 的最佳替代品，实现了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

（3）洗涤习惯的变迁促使含氧洗涤剂用量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中国城镇人口近 7.31 亿，城镇化率已达 53.73%。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居民外出和参加工作的机会增多，居家时间缩短，洗涤习惯也从以前的“早晨洗涤，户外晒干”转变为“晚上洗涤，室内晾干”。采用传统洗涤剂洗涤的衣物在室内晾干后普遍会有异味，异味主要由附着于衣物上的细菌对未洗净的皮脂和蛋白质等污垢的分解而产生。与传统洗涤剂相比，含氧洗涤剂具有更强的消毒杀菌能力，可彻底消除衣物上的细菌，洗涤后的衣物即使室内晾干也不会产生异味。含氧洗涤剂顺应了洗涤习惯的变迁，将逐步取代传统洗涤剂成为国内主要的洗涤产品。

（4）消费结构升级促进含氧洗涤剂需求增长

国际发展经验表明，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后，居民消费结构将会加速升级，城镇化进程将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中国人均 GDP 已超过 6000 美元，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从吃、穿为主的温饱型，向住、行、玩为主的享乐型和以精神文化消费为主的发展型拓展。随着居民生活日益丰富，日常污渍种类也随之增加，居民对高品质洗涤剂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高效、节能、环保的含氧洗涤剂将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5）非日化领域的需求增长对 SPC 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除日化领域外，SPC 凭借其高效、节能、环保的特性已逐步应用于环保、印染、造纸、卫生防疫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的需求增长将为 SPC 的发展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SPC 的主要原材料为纯碱、双氧水。近年来，纯碱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利于企业生产成本的控制，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含氧洗涤剂价格较高

含氧洗涤剂属于较高档次的洗涤用品，售价相对普通洗衣粉更高。在新兴市场国家，含氧洗衣粉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较高的产品售价将不利于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如果高品质的含氧洗衣粉产品不能较快地获得消费者认可，将对 SPC 的市场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

SPC 作为优良的氧系漂白助剂，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较快推广。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原有竞争对手也将加强竞争手段，从而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产品价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弱

SPC 产品的下游主要为大型日化企业，SPC 生产企业对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不利于成本向下游转嫁，从而对盈利能力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SPC 主要作为新型洗涤助剂广泛应用于日化领域，下游日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SPC 产品品质的提高需要通过持续的配方改进、工艺革新和流程优化等途径实现，配方、工艺和生产流程的相关核心技术普遍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才能成熟应用，从而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大的技术壁垒。

2、环保壁垒

化工行业是传统的高污染行业，国家对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建设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监控制度。随着化工企业环保准入门槛的不断提高，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全球日化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及本地大型日化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日化产品属于终端消费品，大型日化企业对于原材料采购均制定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考察一般包括递送小样、现场审核、递送大样、小批量采购、大量采购等多个流程，需对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进行较长时间甚至数年的考察认证，达到质量标准后，才会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型日化企业对日化原料供应商的研发水平、供货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综合能力亦有较高要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与大型日化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从而面临较大的客户资源壁垒。

4、成本控制壁垒

由于消费者对日化用品的价格敏感性较高，成本控制对日化原料生产企业极为重要。在生产过程中，要同时达到保证品质和控制成本的难度较大，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很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工艺创新、反应控制工艺创新、流程优化工艺创新、自动化技术应用创新等方面。上述技术创新需要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和不断改进才能实现。此外，规模化生产对于成本控制也极为重要，其带来的规模化效应能有效降低单位固定生产成本以及其他运营成本。本行业的规模化生产是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经过研发、小试、中试、正式投产等步骤才能实现，规模化效应难以在短期内显现。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

企业，主要受到技术创新能力相对不足以及规模化程度相对较低的限制，将面临较大的成本控制壁垒。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SPC 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本身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利润水平较为稳定。目前我国 SPC 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较小、缺少核心技术、品质相对较差、产品成本高的弱点，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具备自主开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能够通过不断改善工艺、提高产品品质、抢占高端市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能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从而获得相对行业平均水平更高的利润水平。

（九）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周期性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SPC 的生产工艺分干法和湿法两种。干法生产流程短，设备少，产率高，但存在技术条件苛刻、对原料要求高、活性氧含量难以控制等缺点；湿法生产流程长、投资大，但生产过程易于操作、产品稳定性好、质量控制相对容易。目前，国内外大部分 SPC 生产企业采用湿法工艺生产。

我国 SPC 生产企业通过技术引进与自主研发已建立起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经过部分优势企业的不懈努力，在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尤其是本公司于 2010 年底投资建成的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更是标志着我国高品质 SPC 生产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周期性

SPC 主要用于生产日化洗涤用品，由于日化洗涤行业属于抗周期性行业，因此，本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近年来其产品价格波动对行业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影响。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主要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日化洗涤行业。SPC 凭借其高效、节能、环保的优良特性已经成为主流的含氧洗涤助剂，并广泛地应用于发达国家的日化洗涤领域。随着新兴市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含氧洗涤剂应用得到逐步推广，SPC 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十一）出口业务

SPC 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地区。进口国对 SPC 没有配额限制，实行自由进口政策。

目前，SPC 的主要市场区域中，欧盟设立了 REACH 法规，规定化工产品必须向主管机构注册，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根据 REACH 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其出口欧盟涉及的 SPC 等产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 REACH 注册，取得了相应的注册号并已支付完毕相关注册费用。公司销售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不存在准入障碍。

目前，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对化工产品制定特别限制法规主要是为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对人类健康及环境造成危害，SPC 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使用，出口受到限制的风险较小。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一）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系国家 SPC 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是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公司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企业，出口量长期稳居行业第一，为海关总署 AA 类进出口管理企业¹⁰。公司的 SPC 产品主要进入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主流市场，并已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在欧盟地区，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在非欧盟地区，尤其是在亚太地区，本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近三年，公司 SPC 产品凭借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出口业务量逐年增加，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随着国内含氧洗涤剂市场的启动，本公司已成为国内含氧洗涤剂原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通过技术革新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使得产品品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已成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以及国际市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能仅次于 Solvay（苏威集团）、Evonik（赢创工业）、OCI（奥瑟亚化工）三家公司，产量约占全球 SPC 总产量的 10%。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企业。近三年，公司 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随着 SPC 产品出口日益向优势企业集中，公司将继续巩固出口领先的地位。

近三年，前三大 SPC 产品制造企业出口情况如下¹¹：

年度	公司名称	出口量（万吨） ¹²	占总出口的比例
2014 年度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7.25	53.82%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8	15.44%
	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1.67	12.40%
	合计	11.00	81.66%

¹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通关企业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对 AA 类企业，除享受“属地报关、口岸验放”等通关便利措施外，海关还将实行信任放行

¹¹ SPC 出口数据来自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

¹² 公司依据国际贸易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报关并装船后确认出口量；海关信息网统计的公司 SPC 出口量数据系海关结关数据，报告各期差异主要系海关统计时间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间不同导致有极少数量的时间性差异

年度	公司名称	出口量(万吨) ¹²	占总出口的比例
2013 年度	本公司	6.99	57.91%
	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1.80	14.91%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61	13.34%
	合计	10.40	86.16%
2012 年度	本公司	6.04	54.03%
	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2.16	19.32%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1.16	10.38%
	合计	9.36	83.73%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

序号	竞争对手	简介
1	Solvay（苏威集团）	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是活跃于化工行业的全球性工业集团，目前全球最大的 SPC 制造商
2	Evonik（赢创工业）	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制造公司，在 SPC 业务方面该公司是全球仅次于苏威集团（Solvay）的第二大生产商
3	OCI（奥瑟亚化工）	总部位于韩国，成立于 1959 年，是一家综合性化学工业供应商，在美国、韩国均设有工厂
4	Kemira（凯米拉）	总部位于芬兰，是一家在全球运作的化工集团公司，全世界较早生产 SPC 的公司之一
5	濮阳宏业汇龙化工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河南濮阳，国内主要 SPC 生产企业之一
6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江西景德镇，国内主要 SPC 生产企业之一

（二）竞争优势

本公司经过对传统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多项突破性的技术创新改进，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综合生产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使产品在国际市场具备了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具备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产品被国内外日化主流企业所广泛采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专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过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已形成了由工艺创新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技术三大类技术组成的自主创新技术体

系，获得 19 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的优势主要体现如下：

技术创新类别	技术创新成果	技术优势	先进程度
工艺创新技术	SPC 无磷稳定剂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的无磷稳定剂配方，使 SPC 湿稳定性达到 60%以上，高于 50%的行业标准；无磷 SPC 含磷量 $\leq 0.1\%$	国际先进
	SPC 喷液包膜技术	自主研发的无磷喷膜液和混喷技术，包膜工艺合格率达 100%，提高 SPC 稳定性和溶解度	国际先进
	SPC 结晶技术	调控 SPC 晶体大小、形态；提高晶体纯度和致密度	国际先进
	SPC 堆密度控制技术	调控 SPC 堆密度，提高产品适用性	国内先进
	SPC 活性氧调控技术	调控 SPC 活性氧含量，提高产品适用性	国内先进
清洁化生产技术	SPC 母液浓缩回收利用技术	实现对 SPC 生产工序高盐废水中原材料的回收利用，解决环保难题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节能降耗技术	全流程节能降耗技术	集成应用节能变频技术、尾气热源回收循环利用技术以及多效蒸发等技术，大大降低生产能耗	国内先进
	全流程 DCS 自动控制系统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降低物料损耗及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国内先进

上述技术创新成果已成功集成至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产业化成果之一包裹型无磷 SPC 于 2011 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同时，公司还于 201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品质，扩大了产品适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以氧系漂白助剂的研发与生产为使命，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过氧化物及功能性日化原料的制造商。公司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使得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2、SPC 品质优势

SPC 主要用于日化洗涤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非常高，对产品的稳定性、环保性及适用性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步突破了影响 SPC 产品品质的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品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出口量在国内同行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成为国内主要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1）稳定性优势

SPC 易于分解，湿稳定性是衡量 SPC 品质的重要技术指标，湿稳定性低将导致含氧洗涤剂中的 SPC 含量减少、洗涤效果下降，同时还会带来运输、储存的安全性问题。传统湿法生产的 SPC 稳定性较差。公司目前采用的自主研发的结晶技术、无磷稳定剂配方技术和喷液包膜技术使 SPC 湿稳定性达到 60%以上，高于 50%的行业标准。

（2）无磷配方优势

为保护环境，禁磷已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但普通 SPC 产品一般使用磷酸盐及其混配物、有机磷助剂作为稳定剂，产品含磷量较高。公司无磷 SPC 产品从合成结晶到包膜，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磷稳定剂配方技术，产品的磷含量 $\leq 0.1\%$ 。

（3）适用性优势

SPC 直接添加至含氧洗涤剂中，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日化企业一般会根据当地日化产品标准以及产品定位对 SPC 的形体大小以及活性氧含量提出不同要求。普通湿法生产工艺一般很难控制 SPC 晶体的大小和形态，更无法控制晶体的活性氧含量，因此，无法满足日化企业差异化的需要。公司目前采用的自主研发的结晶技术、堆密度控制技术和活性氧调控技术可根据产品批次要求相应调整晶体形态以及含氧量，形成 SPC 产品序列，以满足不同日化企业对 SPC 配伍的要求。

3、成本控制优势

（1）规模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具

有显著的规模化优势。规模化优势有利于摊薄固定经营成本，同时通过提高上游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双氧水是 SPC 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配套双氧水产能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自产双氧水的配套供应，有利于降低 SPC 生产成本，保证生产进度，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 SPC 的市场竞争力。

（3）环保及节能降耗优势

化工行业是传统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化工企业的环保及节能降耗压力与日俱增，环保及节能降耗问题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难题。

近年来，公司在清洁化生产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对 SPC 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掌握了先进的 SPC 母液浓缩回收利用技术，较好地解决了 SPC 高盐废水的处理难题，并实现了对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公司通过集成应用节能变频技术、尾气热源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多效蒸发技术，以及 DCS 自动化改造，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较好地实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公司 201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公司在较好解决环保和节能降耗问题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

4、市场及品牌优势

（1）客户群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 SPC 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国内外主要日化企业以及日化原料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凭借良好的性价比优势已进入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主流市场，并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凭借突出的规模及品质优势，已成为立白、利洁时家化、纳爱斯等国内主要日化企业的 SPC 产品主要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日化行业的领先企业，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凭借良好的性价比优势与长期积累的品牌信誉，与上述主流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

（2）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通过直销和买断经销模式建立了遍布全球的高效销售网络，公司销售模式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实现了对不同规模、不同区域客户的覆盖，适应了客户采购模式差异化的需求。近年来，受益于公司销售网络优势，公司长期处于国内 SPC 出口量首位，且规模逐年稳步上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3）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 SPC 业务的专业化发展，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客户积累，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较高声誉，已在业内树立了“JINKE”品牌的美誉度，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4）区位优势

公司毗邻宁波港、上海港，与国内同行相比，具有显著的物流便捷性。同时，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日用化工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产业集群效应明显，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以及人才引进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从全球来看，公司所在地处于亚太地区的中心位置，亚太地区已经成为 SPC 产品增长最主要的市场，相对于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的竞争对手，公司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5、产品销售协同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 SPC 业务，同时还生产销售漂白活化（性）剂 TAED。TAED 可与 SPC 等过氧化物配伍使用，能有效提升过氧化物在低温环境下的去污、漂白、杀菌能力，已被应用于高端含氧洗涤领域。两种产品销售网络的共享，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规模，降低销售成本。公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产品销售协同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业已形成一支谙熟行业发展的专业化团队，团队中的核心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在稳定的专业化团队管理下，公司制定了符合行业发展及自身特点的管理制度及经营策略，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高效运作，体现出较强的管理优势。

（三）竞争劣势

1、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以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2013 年以来，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限制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在外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时，将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下降；此外，产能限制还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具有较大价值的商业机会，对 SPC 业务的战略布局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

2、自动化程度有待提升

与欧美同行相比，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人工成本较高

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区域，与内陆地区的同行相比，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4、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积累和银行借款，这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SPC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	10	10	10
产量	9.11	9.41	8.59
销量	9.24	9.36	8.54
销售收入	29,529.53	30,538.51	28,730.55

公司于 2010 年完成对原有 SPC 生产线进行节能扩产技术改造，形成了年产 10 万吨 SPC 的产能。报告期内，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PC 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显著提升，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二）主要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 SPC 主要用于生产含氧洗涤剂，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日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 SPC 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SPC	3,196.11	-2.01%	3,261.81	-3.05%	3,364.48

由于 SPC 产品属于专用化学品，非大宗商品，购销双方一般通过一对一询价，并结合市场供求形势来确定价格，因此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作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格的走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 SPC 产品的价格主要依据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参照市场供求关系调整，本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 SPC 产品的均价与当期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Metall-Chemie（MC 公司（德国））	5,392.06	11.31%
2	ReckittBenckiser（利洁时）	4,459.30	9.35%
3	Henkel（汉高）	2,803.16	5.88%
4	Stockmeier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2,506.28	5.26%
5	Hozart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2,468.14	5.18%
合计		17,628.94	36.98%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4,037.47	8.4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	Metall-Chemie（MC公司（德国））	3,512.13	7.31%
3	Henkel（汉高）	3,350.47	6.97%
4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2,952.44	6.15%
5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2,491.80	5.19%
合计		16,344.31	34.02%

3、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5,526.68	11.89%
2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3,684.22	7.93%
3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3,187.30	6.86%
4	Metall-Chemie（MC公司（德国））	2,938.90	6.32%
5	成都高施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302.18	4.95%
合计		17,639.28	37.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情况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销和买断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与买断经销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累计直销收入占比为41%，累计买断经销收入占比为59%。出于降低营销成本及提高市场份额考虑，公司海外业务以销售给经销商为主，对于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等终端大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国内含氧洗涤粉市场正处于启动阶段，本公司的内销业务主要销售给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同时辅以区域经销。

（五）报告期内主要海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海外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高，本公司主

要海外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¹³：

海外经销商名称	成立日期	简介
Metall-Chemie（MC公司（德国））	1960年1月29日	总部位于德国的高品质润滑添加剂及特种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1974年3月1日	总部位于德国的欧洲著名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欧盟地区开展化工贸易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1994年11月11日	总部位于爱尔兰的化工品贸易商，主要在伊朗及周边国家开展化工贸易
Toyota Tsusho（丰田通商（日本））	1984年7月1日	隶属于日本丰田集团旗下的全球著名跨国贸易企业
Quimidroga（奎姆德罗加（西班牙））	1994年1月14日	总部位于西班牙的欧洲著名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欧盟地区开展化工贸易
SHANG YU CHUANG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香港）	2011年10月28日	总部位于香港的化工产品贸易商
Jebsen&Jessen（捷成洋行（德国））	1951年2月7日	总部位于德国的世界著名贸易企业，业务领域涉及化工品、纺织品、食品、奢侈品等
CNS CO., LTD（韩国）	2008年7月1日	总部位于韩国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韩国开展化工贸易
BIACHEM LIMITED（英国）	1985年7月30日	总部位于伦敦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欧盟地区开展化工贸易
Nour chem（埃及）	2005年7月27日	总部位于埃及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埃及及周边国家开展化工贸易
IDCHEM CO.,LTD(韩国)	2006年8月25日	总部位于韩国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东北亚地区开展化工贸易

上述海外经销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既有客户，公司在有效维系既有客户的同时也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如下¹⁴：

¹³ 数据来源：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海外经销商

¹⁴ 信息来源：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海外客户由发行人律师委托客户所在地律师就客户股东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内客户查询工商登记信息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简介	股东构成
PAKSHOO CHEMICAL & MANUFACTURING CO（伊朗）	1972年7月3日	总部位于伊朗的日化、洗涤用品制造企业，主要在伊朗及周边国家开展业务	主要股东为：Gorouh-e Sana'ti-e Golrang Company； Sarmayeh-Gozari-e Tosee'h Sanayee' Golrang Company； Towlidi va Shimiaie Gostaresh Pakshoo Company； Gol-Pakhsh-e Avval Company； Golrang-Pakhah Company
CNS CO., LTD（韩国）	2008年7月1日	总部位于韩国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韩国开展化工贸易	SHIN, GIL SOO 持有 70%，PYEON, JI EN 持有 30%
Paxan Co.（伊朗）	1963年	总部位于伊朗的日化、洗涤用品、化学中间体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在伊朗及周边国家开展业务	主要股东：Modiriat-e Sana't-e Shouyandeh Tosee'h Sanayee' Behshahr Company、 Sarmayeh-Gozari-e Gorouh-e Sanayee' Behshahr-e Iran Company、 Tosee'h Sanayee' Behshahr Company、 Beh-Pakhsh Company、 Sarmayeh-Gozarie-e Sakhteman-e Gorouh-e Sanayee' Behshahr-e Tehran Company
CATHAY INDUSTRIES AUSTRALASIA PTY LTD（澳大利亚）	1998年1月5日	总部位于澳大利亚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在澳洲地区开展化工贸易	Cathay Pigments Holdings Limited（BVI公司）
绍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7日	绍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绍兴的化工产品贸易商	王德林和王国祥
珠海橡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位于珠海市的电子制氧产品及其配件、化学制氧器的生产、制造企业	CHIN DRTV.INC

上述新增客户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 SPC 产品主要原料为纯碱和双氧水，所需纯碱全部外购取得；所需双氧水大部分自产，产量不足部分外购取得，其中，自产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为煤。

（二）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公司直接使用市供电力，蒸汽直接由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供应。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纯碱	1,200.17	8.23%	1,108.92	3.20%	1,074.56
双氧水[注]	995.06	3.86%	958.09	-9.41%	1,057.58
煤	1,005.50	-12.49%	1,149.04	-18.64%	1,412.31

注：双氧水价格为综合考虑自产双氧水成本以及外购双氧水成本，并统一折算为 35%规格的加权平均价格。

（1）报告期内，纯碱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总体有所上升。

（2）公司拥有配套双氧水产能，并与周边主要双氧水生产贸易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采取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当年双氧水外购成本。

2012 年，公司自产双氧水 4.90 万吨，外购 2.96 万吨；2013 年下半年，公司“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全年自产双氧水产量同比 2012 年增加 51.63%，至 7.43 万吨，外购 2.96 万吨，由于 2013 年煤价格同比下降较大，自产双氧水较外购双氧水存在成本优势，自产比重大幅上升促使双氧水综合成本下降；2014 年，公司自产双氧水产量增加至 9.77 万吨，外购数量下降至 0.84 万吨，由于二期项目中新建的一套三废混燃余热回收锅炉系统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行，造成了用电量的上升，尽管煤价格进一步下滑，但自产双氧水成本仍有所上升，导致双氧水综合成本相应有所上升。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水（元/吨）	2.49	1.68%	2.45	-	2.45
电（元/度）	0.68	-1.97%	0.69	-	0.69
蒸汽（元/吨）	157.60	-3.68%	163.63	-6.01%	174.0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价格总体稳定。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357.21	21.51%
2	上虞市供电公司	4,087.03	13.83%
3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909.44	6.46%
4	Eastman（伊斯曼）	1,380.22	4.67%
5	商逸国际有限公司	1,256.90	4.25%
合计		14,990.80	50.73%

2、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22.22	15.94%
2	上虞市供电公司	3,295.26	8.72%
3	Eastman（伊斯曼）	2,973.48	7.87%
4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2,713.90	7.18%
5	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2,295.87	6.08%
合计		17,300.73	45.79%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80.28	17.22%
2	Eastman（伊斯曼）	3,680.59	11.16%
3	上虞市供电公司	2,832.97	8.59%
4	Dow（陶氏化学）	2,637.40	7.99%
5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2,452.63	7.43%
合计		17,283.87	5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持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向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双氧水以满足自产双氧水产量不足的缺口；随着“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于2013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公司自产双氧水产量大幅提升，2014年，公司从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	110.47	2,713.90	2,452.63
数量	1,227.99	26,173.16	24,318.42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体系和制度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并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科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3) -D-0089	2016.11.1
金科双氧水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5) -D-1592	2018.2.24
金科日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4) -D-2237	2017.12.17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职责》、《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等多项涉及生产安全的规章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覆盖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安环部，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把每项安全规定落到实处。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当期 SPC 及双氧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充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制定和执行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本公司建立有以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副总为副组长，各部门部长及安环部为成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协调全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指挥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下设安环部为日常专职安全管理机构。

每年初，本公司与各部门（车间）、车间与班组、班组和个人签订“三级安全责任书”。通过责任书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2014 年，部门（车间）级、车间班组级和个人级共计签订责任书 89 份。其中，本公司与部门 27 份，车间与班组 31 份，班组与员工 31 份。

(2)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及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并建立安全奖惩考核机制。本公司聘请多名消防退伍兵组建专职消防巡检队伍，加强对重点危险源和重点区域的巡查。全厂区共设置巡检点 36 个，要求每个巡检点每小时巡检一次。每个巡检点责任区域责任到人。同时坚持每日、每周、每月的例行安全检查，每月组织召开 1-2 次公司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综合性安全自查。

本公司建立了安全月度考核制度。利用现有的巡检队伍，对员工的个人纪律、操作违章行为等检查统计考核，每月统计一次，结果在当月工资中兑现。

（3）加强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教育和培训包括对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岗位安全培训。对危化品操作、起重机械等关键岗位进行外培，取得相关上岗证书并持证上岗。定期开展事故的应急演练，通过事故的演练切实提高员工处置突发问题的能力。

（4）加强日常危险作业的管理和控制。修订和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 8 个危险作业制度进行了评审，对各流程进行简化和优化，做到可操作性。同时严格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加强危险作业的过程检控。由安全督察人员不定期抽查，作业是否符合，现场作业措施是否落实。

同时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安全评估。本公司投资 100 多万元建立了一流的消防控制中心，完善消防装备。同时落实防火巡检制度，建设和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对现有生产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的合法性、装置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变更的安全性、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5）加强外来单位的安全管理。对所有的外来施工单位都进行资质的审查并签定安全协议，提取安全保证金，对所有的外来单位员工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对外来单位作业过程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6）完善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设置安全自动化及应急停车装置，大大提高了项目生产的本质安全。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前，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金科双氧水、金科日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524.77	606.07	618.47
其中：安全生产费支出	521.72	599.13	515.68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大于当期安全生产费支出金额，主要系 2011 年公司收购金科日化后，金科日化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并入安全生产支出核算，而 TAED 作为一般化学品，生产本身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支出也不在安全生产费开支。

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生产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安全设施设备支出	11.40	56.65	117.47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标准化建设支出	50.98	42.63	27.08
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90.46	176.19	140.13
安全宣传培训支出	9.75	14.42	5.95
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支出	62.18	316.18	327.84
合计	524.77	606.07	618.47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体系和制度

公司自创建以来，秉承“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环境发展理念，通过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实现环保持续达标。公司设置了安环部，配制了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进行后期培训，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对环保的更高要求。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超标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

配备了应急设施，环保设施实现稳定运转。公司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化品安全管理程序》、《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公司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14E10277R2M），该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4日。

2、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料，废水、废气均由本公司自行建造或购买环保处理设施或设备自行处理，部分固体废料通过第三方处理。

① 废水处理

本公司目前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为1000吨/日，包括高盐浓缩、酸水浓缩、酸碱中和、物化、生化、脱色、在线监控等相关设施，其处理后的出水指标控制在约420mg/l（COD）左右。本公司所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政府污水管网，进行二次处理。目前，本公司的出水指标低于政府规定的 $\leq 500\text{mg/l}$ 的进网要求。

本公司目前日产污水700吨左右，仅为实际处理能力的70%左右。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核查报告评估测定：本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污水处理设施无需再进行改扩建，就可满足扩产的需要。

② 废气处理

针对污染因子的不同，本公司在浙江大学、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的技术支持下，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工艺。SPC项目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干燥包衣过程中的粉尘，本公司采取了旋风除尘+水膜除尘的处理工艺。TAED项目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微量的酸性气体，本公司采用两级水洗+两级碱洗的处理工艺。双氧水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和硫化氢，采用烟气经燃烧后通过余热锅炉热交换，再通过旋流板塔脱硫除尘的工艺。

本公司对所有的废气均采用了高标准的科学处理，取得了理想的效果，同时设置了标准高度的排气筒，实现高空达标排放。从环保部门历次的监测数据证实，本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

③ 固废处理

本公司固体废物按照废物危险特性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公司所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化污泥和盐渣，主要委托上虞市众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置。上虞市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政府指定的可贮存、处置工业固废（除危险固废）的单位，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

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精馏残渣、废包材料等，经收集后委托上虞市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上虞市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政府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处置单位，已取得由浙江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63 号），核准经营的废物类别为“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馏残渣、燃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焚烧”，上述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本公司按要求与其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

另外，本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专门的固废存放处，保证了固废的规范存放，防止意外污染。本公司还落实专人，建立了规范的固废处置台账，保证了固废的合法合规和安全处置。

④处理生产废弃物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生产废弃物处理的投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213.59	572.32	719.72

3、主要环保设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数量
金科股份		
SPC 车间干燥废气处理装置	旋风、水膜除尘	2 套
SPC 高盐废液循环回收	SPC 高盐废液循环回收装置	2 套
SPC 投料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旋流板塔吸收塔	1 套
TC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水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	1 套
醋酸钠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碱吸收塔	1 套
金科日化		
TAED 车间反应废气处理装	二级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	1 套
TAED 干燥车间废气处理装	布袋除尘器	3 套

酸性废水回收利用	废酸浓缩回收装置	1 套
污水处理站	二级碱液吸收塔	2 套
污水处理站	钢制混凝沉淀池	1 套
污水处理站	罗茨风机	4 套
污水处理站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固废堆场废气吸收塔	二级碱液吸收塔	1 套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金科双氧水		
造气车间尾气处理装置	旋流板塔吸收装置	1 套
脱变车间吸附尾气处理装置	两级碱液吸收塔	1 套
双氧水车间尾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1 套
污水处理站	二级碱液吸收塔	1 套
污水处理站	钢制气浮池	1 套
污水处理站	钢制高级氧化池	1 套
污水处理站	罗茨风机	1 套
污水处理站	成套废气治理装置	1 套
尾气处理装置	环保尾气处理装置	1 套
余热回收装置	10T/h 三废混燃炉余热回收装置	1 套
构筑物名称		数量
中控室、化验室		1 幢
一级生化池		1 套
二级生化池		1 套
碱水收集池		2 座
酸性废水收集池		1 座
综合调节池		1 座
三沉池		1 座
污泥浓缩池		1 座
35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
固废堆场		1 座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1 只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1 只
污水处理站生化池	1 只
污水处理站污泥池	2 只
污水处理站外排水池	1 只
污水处理站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于 2012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46 号）以及《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以及浙江省环保厅官方网站（www.zjepb.gov.cn）及上虞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www.syshb.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39.62	2,355.48	10,484.14	81.65%
通用设备	212.53	111.25	101.28	47.66%
专用设备	24,466.96	11,336.79	13,130.17	53.66%
运输工具	180.97	79.73	101.24	55.94%
合计	37,700.08	13,883.25	23,816.83	63.1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40年，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5-10年，上述固定资产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1、房屋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登记时间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2 号	822.36	2009.10.26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3 号	45.26	2009.10.26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4 号	159.36	2009.10.26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5 号	262.44	2009.10.26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6 号	168.49	2009.10.26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7 号	353.58	2009.10.26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8 号	1397.88	2009.10.26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49 号	2,767.92	2011.06.01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0 号	3,669.93	2011.06.01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1 号	265.99	2011.06.01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2 号	3,323.84	2011.06.01
1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3 号	3,479.04	2011.06.01
1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4 号	2,713.68	2011.06.01
1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5 号	1,154.88	2011.06.01
1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6 号	2,798.90	2011.06.01
1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7 号	61.2	2011.06.01
1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8 号	26.27	2011.06.01
1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9 号	3,571.75	2011.06.01
1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0 号	1,452.25	2011.06.01
2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1 号	905.28	2011.06.01
2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2 号	905.28	2011.06.01
2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3 号	700.35	2011.06.01
2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4 号	361.79	2011.06.01
2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5 号	28.88	2011.06.01
2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6 号	905.28	2011.06.01
2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67 号	2,575.36	2011.06.01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登记时间
2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0 号	5,475.25	2010.9.10
2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1 号	4,026.19	2010.9.10
2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2 号	2,053.30	2010.9.10
3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3 号	2,036.60	2010.9.10
3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4 号	4,548.62	2010.9.10
3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8702 号	1,507.79	2014.9.11
3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8703 号	760.28	2014.9.11
34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34619 号	3,603.60	2014.12.2
35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34620 号	4,160.21	2014.1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除“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8702 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8703 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34619 号”、“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34620 号”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未抵押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已全部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SPC 喷雾涂覆成套设备	1	605.86	30.29	5.00%
2	DCS 控制系统	6	320.33	119.90	37.43%
3	过碳酸钠流化床喷雾涂覆系统	2	311.53	115.81	37.18%
5	氧化塔	1	393.56	166.95	42.42%
6	搪玻璃反应釜	26	224.51	151.79	67.61%
7	萃取塔	1	300.15	127.33	42.42%
8	不锈钢储罐	1	268.87	27.53	10.24%
9	干燥设备系统	2	219.33	79.14	36.08%
10	三效蒸发系统	1	211.97	111.24	52.48%
11	三效连续蒸发结晶器	1	162.39	122.62	75.51%
12	离心机	10	197.07	63.24	32.09%
13	煤气发生炉	2	196.75	129.95	66.0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4	经济器螺杆乙醇机组	6	192.45	88.27	45.87%
15	空气压缩机	1	180.00	57.91	32.17%
16	不锈钢反应釜	50	174.78	86.79	49.66%
17	卧式虹吸利离心机	2	156.41	92.92	59.41%
18	固定床（氢化塔）	1	151.47	64.11	42.33%
19	平板吊袋离心机	12	116.24	63.24	54.40%
20	煤气压缩机	3	110.40	30.61	27.73%
21	自动包装机	2	101.71	54.35	53.44%
22	白土床	4	99.07	42.00	42.39%
23	干燥塔	1	97.45	41.58	42.66%
24	SPC 车间料仓	2	80.78	4.04	5.00%
25	尾气回收装置	1	70.00	19.41	27.73%
26	皮带输送机	10	66.24	34.76	52.48%
27	精馏塔	2	61.54	41.61	67.61%
28	不锈钢溶解釜	49	55.66	28.76	51.67%
29	造气炉	1	153.65	109.95	71.56%
30	10T/h 三废混燃炉余热回收装置	1	422.71	366.77	86.77%
31	纯水处理系统	1	89.74	77.69	86.57%
32	压缩机	1	138.89	115.51	83.17%
33	氢化塔	1	82.80	71.68	86.57%
34	萃取塔	1	156.84	135.77	86.57%
35	氧化塔	1	240.70	208.37	86.57%
36	涡轮膨胀机组	1	68.80	59.56	86.57%
37	环保尾气处理装置	1	75.21	65.11	86.57%
38	水煤气压缩机	2	67.18	55.87	83.17%
39	污水处理设备	1	153.65	109.95	71.56%

3、SPC 业务关键设备、产品产量与能耗的匹配性

公司于 2010 年底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 SPC 节能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产

品生产工艺得到优化，设备有效利用率显著提升，并实现了全流程 DCS 自动化管理，设备与工艺的匹配性进一步增强，有效降低了设备的耗电使用率，能源消耗也随之下降。公司还于 2013 年 8 月利用自有资金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双氧水产能由 5 万吨提升至 10 万吨，规模效应进一步得到体现。

本公司 SPC 产品属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生产过程中，工艺所需化学反应时间较长，生产需按工艺规定的生产顺序、时间段和操作参数联动运行，其设备运行具有间歇性、不连续的特点，因此，与一般制造业企业相比，设备耗电使用率相对较低，且不同工段设备的实际耗电使用率差异较大，单机耗电量较难计算，以下按照主要工段整体分析。

（1）SPC 生产线

①报告期内，SPC 生产线能源耗用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工段设备数量（台）	346	346	346
主要工段总装机功率（KW）	2,431.90	2,431.90	2,431.90
主要工段实用功率（KW）	845.20	907.9	815.7
SPC 产品总耗电量（万度）[注 1]	588.27	649.84	573.80
电力单耗（度/吨）[注 2]	64.46	68.56	67.02
SPC 产品蒸汽总耗用（万吨）[注 1]	5.79	6.22	4.97
蒸汽单耗（吨/吨）[注 2]	0.63	0.66	0.58

注 1：产品总耗电量及蒸汽总耗用为车间抄表数；

注 2：产品电力单耗及蒸汽单耗均已包括在产品对电力及蒸汽消耗的影响。

②关于 SPC 生产线能源耗用变化匹配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现有的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应用了全流程 DCS 自动控制系统、全流程节能降耗技术等多项技术创新成果，上述成果的应用降低了设备空转时间，提高了设备有效运行率，SPC 生产线能耗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 5 月公司新增一套蒸发浓缩装置为 SPC 扩产预留空间，两套装置同时运行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导致自 2012 年起电力及蒸汽单耗有所上升；同时由于 2012 年起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锅炉频繁检修造成低压供气，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电力及蒸汽单耗也产生一定影响。SPC 生产线电力耗用总量的变化反映了本公司设

备、产品产量的变化。

（2）配套双氧水生产线

①报告期内，配套双氧水生产线能源耗用的匹配性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工段设备数量（台）	79	76	48
主要工段总装机功率（KW）	5,932.00	5,772.00	3,304.00
主要工段实用功率（KW）	4,198.52	2,854.01	2,002.28
双氧水总耗电量（万度）[注 1]	3,344.47	2,268.97	1,592.81
电力单耗（度/吨）[注 2]	343.25	305.92	320.91
双氧水蒸汽总耗用（万吨）[注 1]	3.02	3.05	2.14
蒸汽单耗（吨/吨）[注 2]	0.31	0.41	0.43

注 1：双氧水总耗电量及蒸汽总耗用为车间抄表数；

注 2：电力单耗及蒸汽单耗均已包括在产品对电力及蒸汽消耗的影响。

②关于双氧水生产线能源耗用变化匹配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双氧水生产工艺稳定，随着双氧水二期项目建成投产，自产双氧水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得以体现，主要设备单位耗电量下降；产品耗电量随产量提升相应上升，双氧水耗电量与产品产量及设备变化具有较好匹配性。

2014 年度，双氧水产品电力单耗上升，蒸汽单耗下降，主要系双氧水二期项目中新建的一套三废混燃余热回收锅炉系统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行，该系统是利用尾气和造气后煤渣煤粉等作为燃料，将空气加热到 900-1000 度，通过换热自产蒸汽，实现能源回收再利用，节约了公司蒸汽的外购量，同时造成用电量的上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46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73,855.00
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46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46,286.80
3	上虞市国用（2010）第 1935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35,308.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4	上虞市国用（2010）第 1935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52,633.60
5	上虞市国用（2009）第 1705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33,331.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全部抵押。

2、商标

序号	颁发单位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国家商标局		第 1 类	1548063	2021.4.6
2	国家商标局		第 1 类	1805157[注]	2022.7.13
3	国家商标局		第 3 类	3569351	2015.10.6
4	国家商标局		第 5 类	1528465	2021.2.27
5	国家商标局		第 5 类	3569350	2015.8.13
6	国家商标局		第 1 类	1805156	2022.7.13
7	国家商标局		第 1 类	5119422	2019.12.20
8	国家商标局		第 3 类	3855568	2020.6.20
9	国家商标局		第 17 类	3855575	2015.8.6
10	国家商标局		第 40 类	3855571	2016.4.6

序号	颁发单位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1	香港商标注册处	金科	第1类	300771930	2016.11.30

注：已于2012年3月13日获得国际商标注册，国际注册号：No.1113648，有效期至2022年3月13日。

3、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有效日期
1	一种过碳酸钠制备方法	ZL02112244.X	金科股份	2022.6.27
2	一种改性过碳酸钠及其制备方法	ZL03148070.5	金科股份	2023.6.30
3	一种低堆密度颗粒型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0394.4	金科股份	2028.4.22
4	一种用于制备无磷过碳酸钠的稳定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0810121701.5	金科股份	2028.10.23
5	一种叔丁基过氧化氢及二叔丁基过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1607.5	金科股份	2028.5.30
6	一种颗粒型无磷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0392.5	金科股份	2028.4.22
7	一种颗粒型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0393.X	金科股份	2028.4.22
8	一种对四乙酰乙二胺生产中两种废酸水的联合处理方法	ZL201210001592.X	金科股份	2032.1.5
9	一种晶体大小可控的三水醋酸钠连续结晶工艺	ZL201210043014.2	金科股份	2032.2.24
10	一种颗粒状低含氯量2,4,6-三(氨基己酸基)-1,3,5-三嗪的生产工艺	ZL201210054443.X	金科股份	2032.3.5
11	一种四乙酰乙二胺制备方法	ZL02112243.1	金科日化	2022.6.27
12	一种制取过氧乙酸的固体发生剂	ZL03116720.9	金科日化	2023.4.28
13	一种催化合成二乙酰乙二胺的方法	ZL200910095663.5	金科日化	2029.1.19
14	一种二乙酰乙二胺的制备方法	ZL200810121998.5	金科日化	2028.11.5
15	一种颗粒状漂白活化剂组合物	ZL200910098254.0	金科日化	2029.5.3
16	多聚磷酸和金属锌联合使用在对四乙酰乙二胺母液进行脱色中的应用	ZL201110176804.3	金科日化	2031.6.28
17	四乙酰乙二胺生产热量回收系统	ZL201310112961.7	金科日化	2033.4.2
18	一种过碳酸钠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ZL201210054479.8	金科股份	2032.3.5
19	一种四乙酰乙二胺的连续结晶方法	ZL201210052768.4	金科日化	2032.3.2

上述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法人、个人有偿或无偿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发明专利均在法律保护期限内。

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体系与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工艺创新技术

①SPC 无磷稳定剂配方技术

产品稳定性是 SPC 质量的核心指标。传统湿法工艺生产的 SPC，一般采用磷酸盐及其混配物、有机磷助剂作为稳定剂，稳定性较差。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无磷稳定剂配方，相比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含磷稳定剂，具有产品稳定性更高，更加环保，产品应用范围更加广泛等特点。公司生产的包裹型无磷 SPC 磷含量 $\leq 0.1\%$ ，SPC 产品湿稳定性达到 60%以上，高于国家 50%的行业标准（《工业无磷过氧碳酸钠》HG/T4314-2012），能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稳定性的苛刻要求。公司的无磷稳定剂配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¹⁵，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制备无磷过碳酸钠的稳定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1701.5）。

②SPC 喷液包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包膜剂配方，具有多种化学物质复配而成的特殊包膜原料，能有效的保证包膜的稳定性，同时兼顾 SPC 的溶解性；在包膜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了特有的混喷包膜技术，可使包膜材料均匀的喷涂于每一粒 SPC 颗粒表面，其结果是包膜层更均匀致密，相比传统的包膜方式，应用混喷包膜技术减少了包层厚度，包膜后的 SPC 在热（湿）环境中具有更高的稳定性，且产品颗粒更为均匀美观。运用混喷包膜技术生产的包裹型 SPC 稳定性更高，使得公司产品能添加在不同种类的洗衣粉中，拓宽了本公司 SPC 产品的适用范围。公司的喷液包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¹⁶，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

¹⁵ 数据来源：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的制备工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技促鉴字[2010]第 008 号）

¹⁶ 数据来源：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的制备工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武鉴字[2007]第 003 号）

权（发明专利：一种颗粒型无磷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0392.5；发明专利：一种颗粒型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0393.X）。

③SPC 结晶技术

含氧洗衣粉对所添加的 SPC 颗粒大小及堆密度的匹配要求较高，否则洗衣粉会产生分层，影响洗涤功效的发挥。SPC 结晶工艺直接影响产品的稳定性、颗粒大小及堆密度，因此，SPC 结晶工艺一直以来是科研机构及生产企业研发的重点。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结晶技术，使得产品结晶更圆润、致密，粒度分布更均匀，且颗粒大小可调整控制。在控制结晶形态的同时，该结晶技术还能使得产品得到最大限度的纯化，产品中的重金属等微量杂质含量极低。此项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¹⁷，并获得客户认可。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过碳酸钠制备方法，专利号：ZL02112244.X）。

④SPC 堆密度控制技术

SPC 堆密度直接影响到 SPC 在应用过程中与其他配伍成分混合的均匀性。公司所研发的 SPC 堆密度控制技术，能够生产不同堆密度产品，特别是应用于高端洗衣粉的低堆密度产品。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低堆密度颗粒型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0394.4）。

⑤SPC 活性氧调控技术

活性氧即 SPC 产品中的有效含氧成分，SPC 在不同使用领域有着不同的活性氧要求，如欧洲国家一般需要 13.0-13.5%含量活性氧产品，而部分日本客户则需要 11.0-12.0%活性氧含量产品。公司在 SPC 生产中应用了先进的活性氧调控技术，能按照不同客户要求调整产品活性氧含量，从而扩大了产品的适用性。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改性过碳酸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03148070.5）。

（2）清洁化生产技术

SPC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有原材料纯碱和盐析介质氯化钠的母液废水，上述母液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公司独创的母液浓缩回收利用技术，不但

¹⁷ 数据来源：晶种诱导法制备 SPC 新工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技促鉴字[2013]第 125 号）

克服了高盐度废水治理这一环保难题，同时还回收了大量的有用物料纯碱和氯化钠，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提高了经济效益。公司此项技术创新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过碳酸钠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4479.8）。

（3）节能降耗技术

①全流程节能降耗技术

公司在 SPC 的生产过程中大量应用“节能变频技术”、“尾气热源回收循环利用技术”以及“多效蒸发技术”等节能新技术，上述节能技术的大规模应用，极大的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损耗，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

②全流程 DCS 自动控制系统

公司新建的 SPC 生产线，实现了全流程 DCS 自动控制，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得率，降低了物料、能源、人力成本的消耗，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主要核心技术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产品/技术	获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晶种诱导法制备过碳酸钠新工艺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3 年	浙江省科技厅
2	新型无磷过碳酸钠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2012 年	国家科技部
3	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2011 年	国家科技部
4	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的制备工艺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1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5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0 年	浙江省科技厅

3、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主导产品 SPC 生产的各环节，成功地实现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主导产品 SPC 各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0%，各期销售利润合计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超过 70%。

（二）公司研发储备及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以氧系漂白助剂的研发与生产为使命，立志打造世界一流的氧系漂白助剂生产企业。公司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不断提高完

善公司的技术水平，使得公司能够长期保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1、公司产品及技术序列情况见下表：

阶段	产品及研发领域
生产一代	普通 SPC 系列产品
	无磷 SPC 系列产品
	包裹型 SPC 系列产品
	低氧型过碳酸钠 SPC 系列产品
	改性过碳酸钠 SPC 系列产品
	SPC 水产养殖与水体增氧系列产品
	TAED 系列产品
	TC 系列产品
储备一代	SPC 在洗衣片中应用的系列产品
	SPC 在洗碗剂中应用的系列产品
	SPC 在造纸纸浆漂白领域应用的系列产品
	SPC 在环保与水处理中应用的系列产品
	SPC 应用于印染漂染领域系列产品
	SPC 化学固体氧化剂系列产品
	超低密度 SPC 改进工艺
	SPC 稳定性持续改进提高项目
	SPC/TAED 在医疗领域应用的系列产品
	晶种诱导法制备过碳酸钠新工艺（绿色混合型）
	TAED/NOBS 混合漂白活化剂系列产品
研发一代	C15 仲烷基磺酸化合物衍生物
	N-油酰基-N-甲基牛磺酸钠
	2-(甲氨基)-乙磺酸-N-椰油酰基衍生物钠盐

2、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市场需求
C15 仲烷基磺酸化合物衍生物	小试阶段	2016 年 12 月	广泛应用于高档护肤品，护发品，高品质的纺织印染助剂、纺丝油剂、乳液聚合等领域。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市场需求
N-油酰基-N-甲基牛磺酸钠	小试阶段	2016年12月	用于各种中高档化妆品、清洗剂、泡沫浴液、香波、洗面奶及幼婴产品的配制。
2-(甲氨基)-乙磺酸-N-椰油酰基衍生物钠盐	小试阶段	2016年12月	用于生产温和的身体清洁产品（高档沐浴露及婴儿护理产品），牙膏。

（三）研发体系

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中心主任由公司副总经理章金龙担任，中心下设技术保障、工艺创新、新品研发、应用性研究四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在公司下属技术、质管、制造、设备技改等部门调用，必要时还可聘请外部专家联合参与开发，从而实现了对外技术资源的优势整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四）公司参与制订的相关行业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为《工业过氧碳酸钠》（HG/T2764-2013）、《工业无磷过碳酸钠》（HG/T4314-2012）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分会过氧化物工作组秘书处单位，并牵头成立了“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分会过氧化物工作组”，负责起草与修订相关无机过氧化物的行业与国家标准。

（五）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保证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工艺技术的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人员工资、研发设备仪器购置、研发耗材、新产品试制费等支出，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099.68	1,088.93	1,130.62
占比	2.31%	2.27%	2.43%
其中金科股份研发费用	1,086.25	1,057.15	1,071.98
占比	3.01%	3.05%	3.31%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894.42	81.33%	881.46	80.95%	871.31	77.06%
燃料动力费	11.69	1.06%	36.92	3.39%	75.7	6.70%
职工薪酬	168.06	15.28%	127.35	11.70%	172.64	15.27%
折旧	8.22	0.75%	4.64	0.43%	2.45	0.22%
中介费	-	-	-	-	3.53	0.31%
其他	17.29	1.57%	38.56	3.54%	5	0.44%
合计	1,099.68	100%	1,088.93	100%	1,130.62	100%

（六）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技术创新战略，并根据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年度技术发展目标。公司形成了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队、产学研相结合、员工自主创新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机制，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制安排。

1、企业自主创新研究机制

根据公司确定的技术创新目标，由研发中心牵头，成立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创新课题研究组，按照创新研究计划，开展技术创新攻关工作。

2、产学研联合创新研究机制

公司积极建立以多学科技术应用为背景、以项目和市场为纽带的企业、高校、研究单位和行业用户共建的开放式产学研战略联盟。在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公司作为产业化实施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校充分发挥各自擅长研究领域的技术优势，实现核心技术资源的整合，促使公司在核心技术研究产业化上迅速取得突破。

3、鼓励员工自主创新研究机制

公司提供了开放的创新环境和氛围，鼓励员工在公司技术创新战略下，充分发挥个人的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员工从实践中发明创造，并给予必要的表彰和奖励。

（七）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为研发人员搭建充分施展才能的平台，并建立了系统的创新激励制度，从业绩考评、薪酬、晋升制度等多个角度、多个层次对创新工作进行考评和激励，引导和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对取得一般性研发成果的人员给予职级晋升、专项奖金等物质及精神奖励，对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及完成重要新产品设计开发的人员给予重奖，对于核心研发人员吸收成为公司股东。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制度保证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的持续性，充分发挥了研发人员的创新潜力，有效激发了其技术创新的热情。

（八）技术保密及研发人员稳定措施

为确保公司专利与非专利技术不被泄露，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划分了保密区域，设定保密岗位，对一些重点技术保密岗位均签订了相关的保密协议，并不定期组织进行保密知识培训。对于关键岗位人员入职，进行必要的从业背景调查。对于掌握公司技术机密人员的离职，除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外，公司还与其签署了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

通过以上保密机制的建设，公司有效降低了相关专利与非专利工艺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防止技术泄密的措施，保证公司技术资料的安全。

1、建立严格的技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规定技术资料分级使用权限。未经审批，禁止公司员工获取权限范围外的资料；未经审批，禁止公司员工将公司任何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2、强化保密观念。使员工树立牢固的保密观念，充分认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培训工作，使员工掌握防止泄密的知识和防范措施；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对保密、知识产权、对外关系、竞业禁止、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3、稳定技术团队。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骨干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

4、与可能获悉公司技术资料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为防止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外泄，公司与可能获悉公司技术资料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对方应保守公司秘密的范围、对象、期限以及法律责任和义务。

（九）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依托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通过自主创新、与院校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浙江工业大学、中国日化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相互合作，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模式。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形成了双方共赢的知识产权和收益回报机制。公司完全拥有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并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公司始终处于技术和研发的前沿。

（十）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形成了以章金龙、卢鸿武、魏一帆、章小兵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团队。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章金龙先生：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参与了国家过碳酸钠（SPC）产品行业标准（《工业过氧碳酸钠》（HG/T2764-2013））的起草工作。章先生参与了公司发明专利“一种过碳酸钠制备方法”（专利号：ZL02112244.X）、“一种改过性过碳酸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03148070.5）、“一种制取过氧乙酸的固体发生剂”（专利号：ZL03116720.9）、“一种对四乙酰乙二胺生产中两种废酸的联合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210001592.X）、“一种过碳酸钠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专利号：ZL201210054479.8）的研发工作；主持研发的“晶种诱导法制备过碳酸钠新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主持研发的“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制备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持研发的“包裹型四乙酰乙二胺的制备工艺”以及“包裹型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制备工艺”分别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并获

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章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魏一帆先生：公司技术部部长，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魏先生 2002 年至今历任金科科技质检主管、质管部副部长、副部长，时代金科质管部部长、技术部副部长，金科股份技术部副部长、部长。魏先生参与了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制备无磷过碳酸钠的稳定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1701.5）、“一种颗粒状漂白活化剂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98254.0）、“四乙酰二胺生产热量回收系统”（专利号：ZL201310112961.7）、“一种晶体大小可控的三水醋酸钠连续结晶工艺”（专利号：ZL201210043014.2）、“一种对四乙酰乙二胺生产中两种废酸的联合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210001592.X）、“一种颗粒状低含氯量 2,4,6-三（氨基己酸基）-1,3,5-三嗪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210054443.X）、“一种过碳酸钠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4479.8）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晶种诱导法制备过碳酸钠新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参与研发的“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制备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卢鸿武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科日化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卢先生 2003 年至今历任金科科技一分厂技术员、常务副厂长、总经理助理，金科日化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科股份总经理助理。卢先生参与了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催化合成二乙酰乙二胺的方法”（专利号：ZL200910095663.5）、“一种二乙酰乙二胺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1998.5）、“一种四乙酰乙二胺的连续结晶方法”（专利号：ZL201210052768.4）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包裹型四乙酰乙二胺的制备工艺”以及“包裹型四乙酰乙二胺（TAED）清洁生产制备工艺”分别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章小兵先生：公司技术部副部长，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章先生 2007 年至今年历任金科科技技术员，时代金科工艺员、技术员，金科股份技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章先生参与了公司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制备无磷过碳酸钠的稳定剂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0810121701.5）、“一种低堆密度颗粒型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0394.4）、“一种颗粒型无磷包膜过碳酸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060392.5）、“一种颗粒状漂白活化剂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98254.0）的研发工作；参与研发的“晶种诱导法制备过碳酸钠新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参与研发的“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制备工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九、公司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氧系漂白助剂的研发与生产为使命，坚持“诚信创业、卓越创新、科学管理、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不断创造有益于人类美好生活的优质产品，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过氧化物及功能性日化原料的制造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现有的科技资源进行优化和整合，强化公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引进、集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增强自主创新的能力，深入开展过氧化物产品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使公司在过氧化物、功能性日化原料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水平继续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以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的宗旨，继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在技术、质量、成本和规模上的领先优势。加大新品和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准，围绕过氧化物和功能性日化原料，开发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新产品。

公司将着力培育包裹型 SPC、无磷 SPC 等多个已具有领先优势的产品，推动国内日化洗涤等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三）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本发展计划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本节所述业务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1、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一方面将积极跟踪国内外最新行业技术的发展状况，与中国日化研究院和国外知名洗涤用品生产商研发中心进行战略合作，做好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持续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增加活力。

（1）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与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研发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与交流。在上海或杭州与相关院校共建研发中心，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加盟，提高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水平。

（2）公司建立以项目组为主导的新产品开发模式，以过氧化物等功能性日化新材料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

（3）加大科研和营销力度，力争对过氧化物在非日化领域的开发与应用有突破性进展，并将造纸、印染、环保领域的应用作优先考虑。

（4）不断改进完善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力争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更大的进步。

2、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以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占领新增市场份额等方式扩大产品的销售量。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

（1）继续保持在现有优势市场的市场领先地位，巩固现有客户关系。开拓产品新应用领域，结合新产品的推广积极发展培育新客户，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开拓新兴市场，实现主营业务的增长。积极培育国内市场，内销比例逐步提高。

（2）改革内部市场营销组织机构，建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市场部组织体系。引进培养市场专业人才，特别是技术型营销人才，不断提高整个市场

营销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3）主攻大客户市场，以其优良品质和良好的性价比进入全球采购体系。同时针对过氧化物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用户分散的特点，有选择地设立和优化国际国内代理商或经销商队伍，以适应产品的市场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

（4）加强应用性技术相结合的服务手段、加快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3、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出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 SPC 生产能力将达到 20 万吨/年，配套原料双氧水也将达到 10 万吨/年。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能，加大国内战略性布点，在日化企业集聚地区进行设厂，覆盖华北、西南和华南等销售区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归功于专业化经营管理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对人才的各方面素质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将继续本着“以人为本”的人才观，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强化专业化优势”为核心目标，继续完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及素质提升等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职业化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三位一体的人才结构，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新项目建设的要求，不断引进、优化团队结构。

5、融资计划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极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进入资本市场，开辟直接融资的渠道，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平台。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设计最优的融资方案，有效控制融资成本，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提高资本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在年内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如果到位不及时，公司可通过其它渠道融资进行项目投入，但由于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等因素，有可能将影响到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4、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管理、技术、市场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7、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或产品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五）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度上升，产品结构、客户目标也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在专业人才，特别是技术、管理、营销等高级人才队伍的培养、引进和稳定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

2、全球过氧化物产品市场虽然前景广阔，但各企业间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在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拓展市场方面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六）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发挥自身经营优势

公司为国内专业从事过氧化物研发、生产的领军企业，技术及生产工艺先进，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市场营销、清洁生产、内部管理等都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色，上述特点也是本公司拥有的核心竞争

优势，为本公司未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为新产品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以人为本，集聚人才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人才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技术和营销等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和营销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运用资本运作的手段

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10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等建设项目，能够迅速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张。公司上市后，将积极运用多种资本运作手段，实现业务的横向及纵深的专业化发展。

5、实施低成本扩张

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掌握核心技术为目的，选择符合条件的同行或上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参股等，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性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针对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不足、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现状，增加SPC及其配套双氧水的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研发中心进行扩建，上述项目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1、能够显著缓解目前公司产能相对紧张、无法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局面，提高公司生产的过氧化物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3、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氧系漂白助剂 SP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导产品 SPC 主要作为功能性洗涤助剂广泛应用于日化领域，用于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含氧洗涤剂产品，如含氧洗衣粉、洗衣片、洗碗剂等，还可应用于印染、环保、造纸、医疗等领域。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六和投资、金科置业、金科房地产、时代广场、金科物业、万锦商贸、上虞雷迪森、时代潮城、上虞金泰、金科农业、金惠典当、时代金科控股、金嘉置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包括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科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利建创投	公司主要股东
3	金创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
4	卧龙创投	公司主要股东
5	金科双氧水	公司子公司
6	金科日化	公司子公司
7	润科科技	公司参股公司
8	六和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金科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金科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时代广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金科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万锦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上虞雷迪森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时代潮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上虞金泰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金科农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金惠典当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时代金科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金嘉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吉林世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2	美生物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3	维德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4	万金房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5	金科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6	飞达铜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7	运通金属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万锦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29	运通光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0	美生日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1	运通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2	飞达金属设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3	上虞假日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4	香港美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原控制的企业
35	财富置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浙江金海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恒博创投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8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9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朱志刚	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葛敏海	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裁
3	章伟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章金龙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魏洪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吴剑波	公司董事
7	竺素娥	公司独立董事
8	马贵翔	公司独立董事
9	杜志平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0	姚勇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丁宁	公司监事
12	项丰标	公司监事
13	毛军勇	公司财务总监
14	梁百其	公司副总经理
15	陈文豪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董事兼副总裁
16	竹钟祥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会主席
17	金柏仁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
18	徐晓红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 公司主要股东金创投资的执行合伙人
19	胡仁勇	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财务总监
20	朱阳土	公司实际控制朱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1	李小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2	朱剑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	王李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	厉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金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金科控股、卧龙创投、金创投资、利建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金科双氧水、金科日化、润科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和投资、金科置业、金科房地产、时代广场、金科物业、万锦商贸、上虞雷迪森、时代潮城、上虞金泰、金科农业、金惠典当、金嘉置业、时代金科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万金房地产

公司名称	上虞市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龙山路 26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金科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销售与进出口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9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飞达铜材

公司名称	浙江飞达铜材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工业区
主营业务	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运通金属

公司名称	浙江运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加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上海万锦

公司名称	上海万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007 室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投资管理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吉林世贸

公司名称	吉林市世贸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昌邑区江湾路 2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美生物业

公司名称	吉林市美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昌邑区江湾路 2 号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公司状态	已转让，存续

运通光学

公司名称	浙江运通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二丙烯二甘醇碳酸酯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美生日化

公司名称	美生日化（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密度桥路白马大厦 8 层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环保型洗涤用品
注册资本	143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运通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 8B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飞达金属设计

公司名称	上虞市飞达金属制品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汤浦工业区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设计

注册资本	357.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5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上虞假日酒店

公司名称	上虞时代广场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百官街道城北新区（市民大道）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香港美生

公司名称	香港美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维德恩

公司名称	浙江维德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泛海国际 3 幢 2101 室
主营业务	环境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状态	已注销

财富置业

公司名称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虞市市民大道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5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浙江金海岸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 1 号
主营业务	体育休闲项目的开发、设计、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管理、会议服务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恒博创投

公司名称	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 1 号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 138 号 618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 138 号 62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状态	存续

2、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朱志刚、葛敏海、章伟新、章金龙、魏洪涛、吴剑波、竺素娥、马贵翔、杜志平、姚勇、丁宁、项丰标、毛军勇、梁百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豪：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董事兼副总裁，兼任时代广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科房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科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六和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科农业监事、金嘉置业监事、时代金科控股监事。

竹钟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会主席，兼任万锦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虞雷迪森总经理、时代潮城执行董事、金科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惠典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万锦执行董事。

金柏仁：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金嘉置业执行董事。

徐晓红：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监事，兼任金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仁勇：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财务总监，兼任上虞金泰监事。

朱阳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的父亲，现退休。

李小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的妻子。

朱剑江：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的胞弟，现任金嘉置业副总经理。

王李根：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的妹夫，现任上虞金泰总经理。

厉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龙的妻弟，现任金科控股企管部总经理、金科置业监事。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48	125.53	114.83
	对外租赁房产及土地	润科科技	34.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时代广场、飞达铜材、上虞雷迪森、金科控股、朱志刚、李小燕	5,752.81	3,281.12	4,069.84
	处置设备	润科科技	74.40	-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2014 年度薪酬支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向润科科技出租房屋

2014 年 5 月，金科日化与嘉兴润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润科科技，计划利用金科日化重结晶工艺段的生产场地进行氨基醇精细化学品的生产。2014 年 8 月 31 日，金科日化与参股公司润科科技签署《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将公司厂区内的面积为 4,320 平方米房屋及 9,462 平方米的

土地租赁给润科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8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2014 年度，本公司确认租赁收益为 34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部分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及信用证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借款余额为 17,400.00 万元，其中有 5,200.00 万元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占比 29.89%，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融资能力。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备注
金科控股、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00.00	2015.6.5	短期借款
			900.00	2015.6.17	银行承兑汇票
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1,200.00	2015.7.8	短期借款
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日化		2,000.00	2015.7.6	短期借款
金科控股、上虞雷迪森、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日化	浙商银行上虞支行	99.83	2015.1.26	信用证
金科控股、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日化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18.66	2015.1.26	信用证
金科控股、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日化		117.15	2015.2.16	信用证
				2015.2.17	
金科控股、朱志刚、李小燕	金科日化		117.17	2015.3.16	信用证
				2015.4.6	
合计			6,652.81		

2、处置设备

2014 年 5 月，金科日化与嘉兴润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润科科技，计划利用金科日化重结晶工艺段的生产场地进行氨基醇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并将相应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润科科技按按账面净值购买了其中部分设备用于生产线建设。2014 年 8 月 31 日，金科日化与润科科技签订《设备买

卖合同》，交易金额为 74.40 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往来款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针对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制度上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平。在执行上，公司将注重切实贯彻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制度，以提高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效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17 年 5 月届满。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朱志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研究生结业，经济师、工程师职称，浙江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朱先生 1983 年至 1996 年期间历任上虞市曹娥塑料厂副厂长，上虞树脂化工厂厂长，上虞联丰给排水设备厂厂长，上虞市金泰实业总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今历任金科控股董事长，金科置业董事长，时代广场董事长，时代金科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科股份董事长。朱先生由股东金科控股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葛敏海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葛先生 1998 年至今历任金科控股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时代金科董事，金科科技董事长，上虞雷迪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锦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科股份副董事长。葛先生由股东金科控股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章伟新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章先生 1985 年至 2004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市支行办事处主任、信贷科长、二级支行行长；2004 年至今历任金科科技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金科双氧水董事长，时代金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运通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生日化总经理，金科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章先生由股东金科控股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章金龙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章先生 1984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联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长；1996 年至今历任上虞金泰副总经理，金科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时代金科董事兼副总经理，金科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章先生由股东金科控股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魏洪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魏先生 1998 年至今历任金科控股文员、总裁办主任，金科科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时代金科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先生由股东金科控股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吴剑波先生：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吴先生 2004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万里学院讲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法新社金融记者；2007 年至 2009 年任新西兰马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至今担任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由股东卧龙创投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竺素娥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职称。竺女士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竺女士由股东朱志刚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马贵翔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职称。马先生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先生由股东朱志刚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杜志平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 Leeds 大学胶体与界面化学博士。杜女士现任山西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杜女士由股东章伟新提名，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17年5月届满。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姚勇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姚先生1980年至2002年历任嘉兴化工厂技术员，嘉化集团外贸部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职杭州天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利建创投副总经理。姚先生由股东利建创投提名，本届任期自2014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丁宁先生：公司监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丁先生1994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大和证券上海代表处投资银行部；1997年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荷兰证券亚洲公司；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德勤管理咨询公司新加坡战略咨询部；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任康恩贝集团投资管理部；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中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担任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恒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先生由股东恒博创投提名，本届任期自2014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

项丰标先生：公司监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项先生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浙江联丰集团制冷机厂；1995年至今历任绍兴金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金科科技制造部部长、监事，金科股份制造部部长、安环部部长。项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任期自2014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章伟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章金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魏洪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

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毛军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毛先生1993年至2004年历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永平铜矿下属分公司财务主办、财务部主管会计、采矿场财务组主任；2004年至今历任金科科技财务部长，时代金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金科股份财务总监。

梁百其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梁先生2001年至今历任金科科技部长，时代金科副总经理，金科股份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十）技术研发人员情况”的相关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志刚	金科控股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金科双氧水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虞雷迪森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虞金泰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代金科控股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富置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金海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担任董事的公司
葛敏海	金科控股	董事、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时代金科控股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伟新	金科日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润科科技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章金龙	金科双氧水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魏洪涛	金科双氧水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吴剑波	卧龙创投	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竺素娥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贵翔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杜志平	山西大学	教授	无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无
姚勇	利建创投	副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杭州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丁宁	恒博创投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丁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鸿武	金科日化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润科科技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朱志刚	金科控股	84%	10,000 万元	1997/1/6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否
	六和投资	84%	500 万元	2007/4/28	上虞市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 943、945 号	否
葛敏海	金科控股	3%	10,000 万元	1997/1/6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否
	六和投资	3%	500 万元	2007/4/28	上虞市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 943、945 号	否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49%	6,700 万元	2007/8/23	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1 号楼 3 层	否
章金龙	金科控股	3%	10,000 万元	1997/1/6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否
	六和投资	3%	500 万元	2007/4/28	上虞市曹娥街道春晖工业大道 943、945 号	否
姚勇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	24,800 万元	2000/3/15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 1 号	否

姓名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
	杭州天阳科技有限公司	40%	50 万元	2003/5/20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浙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A 楼西座 208 室	否
丁宁	上海漠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300 万元	2009/11/18	上海市杨浦区 沧州路 138 号 621 室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¹⁸

（一）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股份	持股比例
朱志刚	2,501.06	31.46%
葛敏海	170.14	2.14%
章伟新	101.28	1.27%
章金龙	91.15	1.15%
魏洪涛	37.98	0.48%
毛军勇	22.79	0.29%
朱阳土	75.95	0.96%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金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¹⁸ 相关人员的亲属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2、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姓名	持有金科控股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朱志刚	84.00%	32.26%
葛敏海	3.00%	0.97%
章金龙	3.00%	0.97%
朱阳土	2.00%	0.65%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通过金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梁百其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5.00%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35%
项丰标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0.91%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06%
魏一帆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0.91%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06%
卢鸿武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1.82%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13%
朱剑江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4.56%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32%
王李根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3.64%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26%
厉定	持有金创投资股权	4.10%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29%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4年度于本公司领薪情况
朱志刚	董事长	金科控股	不在公司领薪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4年度于本公司领薪情况
葛敏海	副董事长	金科控股	不在公司领薪
章伟新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	30.07
章金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本公司	25.47
魏洪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20.95
吴剑波	董事	卧龙创投	不在公司领薪
竺素娥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0
杜志平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0
马贵翔	独立董事	本公司	6.00
姚勇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不在公司领薪
丁宁	监事	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薪	不在公司领薪
项丰标	监事	本公司	9.33
毛军勇	财务总监	本公司	21.18
梁百其	副总经理	本公司	20.47
魏一帆	技术部部长	本公司	11.09
章小兵	技术部副部长	本公司	8.11
卢鸿武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	1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构成，由公司薪酬委员会确定。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	176.33	172.25	159.75
利润总额	4,160.36	6,217.98	5,999.64
占比	4.24%	2.77%	2.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志刚、葛敏海、章伟新、章金龙、魏洪涛、吴剑波、王万绪、唐越、刘海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万绪、唐越、刘海生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志刚、葛敏海、章金龙、章伟新、魏洪涛、吴剑波、竺素娥、马贵翔、杜志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竺素娥、马贵翔、杜志平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文豪、杨慧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项丰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

2011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勇、丁宁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勇、丁宁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项丰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章伟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金龙、魏洪涛、梁百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军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魏洪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章伟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章金龙、魏洪涛、梁百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毛军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魏洪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上述基础性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

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2011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4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魏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六）审计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海生、王万绪和董事葛敏海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有会计专业人士刘海生。

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本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详尽规定。

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议案》。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竺素娥、杜志平和董事葛敏海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有会计专业人士竺素娥。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使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及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决策及审批程序等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

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形。

十二、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将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目前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以功能性氧系漂白助剂为主导产品的公司，从可比性角度出发，公司选取了下游行业相近的赞宇科技（002637）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赞宇科技主要生产表面活性剂，应用于日化洗涤领域，与公司产品及应用领域较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433,288.98	67,871,094.45	83,361,97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9,929.47
应收票据	14,472,203.80	3,230,672.50	2,772,240.24
应收账款	77,529,457.75	78,387,958.17	58,265,742.83
预付款项	4,972,739.08	7,865,759.61	520,928.64
应收利息	1,241,792.31	-	-
其他应收款	5,513,887.71	4,435,665.84	3,810,377.94
存货	59,590,059.32	79,569,246.65	69,239,183.93
其他流动资产	2,925,805.75	5,714,464.46	840,907.29
流动资产合计	337,679,234.70	247,074,861.68	218,951,283.6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695,270.10	-	-
固定资产	238,168,271.50	272,915,547.51	252,589,380.12
在建工程	6,634,273.44	2,841,724.67	17,009,540.36
无形资产	51,245,466.67	52,522,407.79	53,799,348.90
长期待摊费用	20,882,170.99	21,321,551.27	1,709,25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986.34	743,958.13	596,07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859,439.04	350,345,189.37	325,703,597.04
资产总计	657,538,673.74	597,420,051.05	544,654,880.69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32,000,000.00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8,281.68	-	-
应付票据	32,087,445.60	23,428,156.20	-
应付账款	25,400,537.94	41,287,456.91	41,990,777.98
预收款项	1,905,636.36	937,001.17	1,265,902.29
应付职工薪酬	2,814,730.19	2,111,746.63	2,321,029.14
应交税费	2,164,515.16	4,273,159.28	1,630,912.08
应付利息	272,901.11	210,008.33	221,044.53
其他应付款	1,837,783.63	2,337,013.63	2,946,07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0,000,000.00	118,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1,251,831.67	116,584,542.15	187,375,741.93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4,334,375.00	5,346,875.00	6,359,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98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375.00	105,346,875.00	16,394,357.37
负债合计	245,586,206.67	221,931,417.15	203,770,099.3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500,000.00	79,500,000.00	79,500,000.00
资本公积	172,254,469.69	172,254,469.69	172,254,469.69
专项储备	1,106,649.95	822,086.05	1,503,015.57
盈余公积	13,692,406.96	9,082,044.78	5,165,627.8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分配利润	145,398,940.47	113,830,033.38	82,461,66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952,467.07	375,488,633.90	340,884,78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952,467.07	375,488,633.90	340,884,78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538,673.74	597,420,051.05	544,654,880.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902,016.82	480,412,503.07	464,670,411.27
减：营业成本	376,951,718.41	363,529,677.74	348,363,44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9,397.83	2,540,000.36	3,034,672.21
销售费用	16,637,561.91	15,171,957.79	17,384,863.95
管理费用	27,602,538.40	27,437,378.47	25,822,185.55
财务费用	13,838,715.01	12,012,442.21	12,962,116.11
资产减值损失	135,511.65	1,297,459.90	-285,181.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281.68	-	139,92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03.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62,088.21	58,423,586.60	57,528,235.31
加：营业外收入	3,818,991.97	4,318,761.54	3,393,318.85
减：营业外支出	977,470.16	562,510.06	925,10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8,544.44	7,622.02	141,04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03,610.02	62,179,838.08	59,996,444.31
减：所得税费用	5,424,340.75	10,995,056.05	10,535,39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79,269.27	51,184,782.03	49,461,053.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9,269.27	51,184,782.03	49,461,053.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79,269.27	51,184,782.03	49,461,05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79,269.27	51,184,782.03	49,461,05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6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64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213,484.25	476,994,146.31	492,013,57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55,011.24	16,601,505.01	21,864,70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6,008.06	8,276,124.66	17,437,5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994,503.55	501,871,775.98	531,315,78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723,502.05	342,842,797.79	338,804,87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60,376.73	35,459,802.68	31,568,90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1,723.13	15,699,209.84	19,769,94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7,623.44	44,991,241.43	23,777,6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863,225.35	438,993,051.74	413,921,3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1,278.20	62,878,724.24	117,394,45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8,882.92	47,993.17	715,49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068.56	563,917.40	362,051.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4,951.48	611,910.57	1,077,54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6,642.67	67,806,540.86	50,335,9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6,642.67	67,806,540.86	50,335,99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691.19	-67,194,630.29	-49,258,45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206,926,359.17	47,650,37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206,926,359.17	47,650,37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211,926,359.17	125,382,40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59,025.81	24,469,676.45	9,986,3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867.92	966,128.42	3,071,69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77,893.73	237,362,164.04	138,440,4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2,106.27	-30,435,804.87	-90,790,06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5,497.29	-3,076,615.00	-145,06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86,195.99	-37,828,325.92	-22,799,13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63,647.39	78,791,973.31	101,591,10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49,843.38	40,963,647.39	78,791,973.31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申报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号），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日化企业对SPC的采购需求、SPC的销售价格、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直接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原材料纯碱和双氧水的价格。除上述直接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外，诸如市场竞争加剧、人民币兑欧元和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区域市场局势等市场风险，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SPC的生产能力既是制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前提条件，又是影响公司对上游议价能力、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重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核心财务指标包括：SPC销售收入、SPC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二）上述因素及指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SPC产品品质已得到主流市场认可，并被纳入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公司已成为亚太地区含氧洗涤剂原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主流含氧洗涤剂市场的稳定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对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客户群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公司年产10万吨SPC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3年和2014年，公司SPC的产销量及销售收

入同比 2012 年显著提升。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导产品 SPC 的产能已趋于饱和，对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2014 年度，公司受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经营业绩同比 2013 年度出现下降。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主导产品 SPC 产能不足的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 SPC 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从而有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SPC 产品主要原材料纯碱价格出现波动，生产成本随之变化，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和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产品价格相对稳定，SPC 产品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2 年，SPC 产品的原材料双氧水部分通过外购取得，公司与周边主要双氧水生产贸易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取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的方式锁定当年双氧水外购成本，双氧水采购成本总体平稳；2013 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建成投产，配套双氧水产能扩大至年产 10 万吨，原材料双氧水成本进一步下降，将有利于 SPC 产品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09%、11.37%和 12.18%，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带来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行业普遍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导产品 SPC 是一种功能性含氧洗涤剂原料，主要应用于日化行业，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日化生产企业。由于日化原料属于生产消耗性原料，生产企业一般在货品发出后或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确认后即确认收入。

（2）直销经销模式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日化原料种类繁多，日化生产企业一般根据自身生产规模、原料用量以及供应链管理方式采取自主采购或采购外包的方式采购日化原料。本公司针对下游日化行业的经营特点，采取直销和买断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模式是本公司与日化生产企业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下，本公司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市场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本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并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产品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本公司直销模式下在货品发出时即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是本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由经销商自行寻找终端用户实现销售。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向本公司提出采购需求，本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向经销商提供产品，经销商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本公司在将货品转移给经销商时，已将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

（3）对国内外直销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

出于降低营销成本及提高市场份额考虑，本公司海外业务以销售给经销商为主，对于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等终端大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对于海外销售业务（包括直销和经销），按照合同约定为 FOB 或 CIF 条款，货物离岸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本公司以提货单的时间作为确认海外销售收入的时点。

国内含氧洗涤粉市场正处于启动阶段，本公司的内销业务主要销售给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同时辅以区域经销。在国内销售具体业务中，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无误并在收货单签字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4）买断式经销的判断依据

公司授予直销客户的信用期要长于经销商的信用期，对经销商的收款比对直销客户的条件严格，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仅因产品质量问题才能退货；（2）经销商在提货后约定的账期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如延期付款需支付相应的罚金。因此，本公司在商品发出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主要条款，本公司对经销商的商品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

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通用设备	5-8	5	19.00-11.875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4、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制定的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除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转列递延收益列报外，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五、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计税政策，报告期内各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及法规依据如下：

产品	出口退税率	批准文号
TAED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
SPC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号
TC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
醋酸钠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3300072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国科火字【2015】31号）确认本公司通过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433001758），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金科双氧水、金科日化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号”《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9,386.53	-7,485.14	50,85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9,280.00	4,297,312.00	3,116,34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281.68	-	139,92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73.61	-12,512.34	-261,025.8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52,243.99	-448,625.69	1,915,446.05
小计	-414,432.75	3,828,688.83	4,961,542.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032.08	784,519.61	974,568.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464.83	3,044,169.22	3,986,974.6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1.44	382.87	496.15
税后影响额	-52.15	304.42	39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影响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44%	5.95%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0.08	4,814.06	4,547.4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盈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七、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申报会计师“天健审[2015]68号”《审计报告》或据以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40	2.12	1.17
速动比率	1.15	1.44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7%	33.07%	3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4.72	4.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7.03	7.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2	4.89	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85.65	11,156.77	10,598.77
利息保障倍数	5.46	8.27	7.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7.93	5,118.48	4,946.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0.08	4,814.06	4,547.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30	0.79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0	-0.48	-0.2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9.19%	0.46	0.46
	2013 年度	14.50%	0.64	0.64
	2012 年度	15.6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	9.32%	0.46	0.4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3.64%	0.61	0.61
	2012 年度	14.38%	0.57	0.57

以上列示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之重大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964.01	96.38%	47,488.57	98.85%	46,151.84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1,726.19	3.62%	552.68	1.15%	315.2	0.68%
合计	47,690.20	100%	48,041.25	100%	46,467.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C	29,529.53	64.24%	30,538.51	64.31%	28,730.55	62.25%
其他产品	16,434.48	35.76%	16,950.06	35.69%	17,421.29	37.75%
主要：TAED	8,445.98	18.38%	10,924.14	23.00%	13,684.05	29.65%
TC	5,397.49	11.74%	3,506.51	7.38%	2,938.90	6.37%
双氧水	2,142.55	4.66%	2,154.30	4.54%	263.23	0.57%
合计	45,964.01	100%	47,488.57	100%	46,151.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 SPC 的销售收入。

2013 年度，公司 SPC 产品订单充足，产能进一步释放，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产量由 2012 年度的 8.59 万吨增加到 9.41 万吨，销量由 8.54 万吨增加到 9.36 万吨，公司 SPC 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实现较大上升，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上升。

2014 年度，发行人 SPC 订单仍然达到饱和状态，但由于受到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公司 SPC、TAED 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SPC 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9.24	9.36	8.54
其中：外销数量	7.30	6.96	5.96
内销数量	1.94	2.40	2.58
销售均价	3,196.11	3,261.81	3,364.48
销售收入	29,529.53	30,538.51	28,730.55

公司作为国家 SPC 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以及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经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逐步突破了影响 SPC 产品品质的多项核心技术，产品在稳定性、无磷配方以及适用性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品品质已得到主流市场认可，并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同时，随着新兴市场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公司已成为亚太地区含氧洗涤剂原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随着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投产运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一方面持续巩固在欧美、中东等含氧洗涤剂传统市场的销售份额，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供货关系；另一方面，抓住新兴市场含氧洗涤剂需求启动的市场机遇迅速扩大销售份额，进一步增强在新兴市场的竞争优势。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 SPC 的产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 2012 年显著提升，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SPC 出口量逐年上升，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2014年下半年，由于SPC主要的生产及消费地欧盟地区的货币欧元出现单边大幅贬值，对SPC的价格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尤其是对于欧盟以外的生产厂家在欧盟地区的销售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SPC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同比2013年有所下降。为应对欧元贬值的不利影响，2015年，公司将根据欧元走势及市场价格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在亚太市场的销售比重；同时，与长期合作的货代公司签订年度合同锁定运价，以使产品报价更具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SPC产品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4,066.13
2	Henkel（汉高）	2,523.35
3	成都高施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1,447.81
4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1,257.47
5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1,242.88
合计		10,537.65

b、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3,619.71
2	Henkel（汉高）	3,201.97
3	成都高施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208.80
4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1,558.67
5	Quimidroga（奎姆德罗加（西班牙））	1,389.02
合计		11,978.17

c、201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4,585.81
2	成都高施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235.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3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2,027.25
4	立白	1,999.31
5	Toyota Tsusho（丰田通商（日本））	1,761.44
合计		12,609.22

(2) 其他产品销售情况

①TAED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TAED 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0.52	0.66	0.75
销售均价	16,406.44	16,669.71	18,241.80
销售收入	8,445.98	10,924.14	13,684.05

公司的 TAED 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及中东地区。报告期内，由于欧盟地区经济不振及中东局势的影响，公司 TAED 的销售出现下降。

针对 TAED 市场环境不佳的现状，公司采取主动措施，加大在主流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加强在新兴市场的推广，以期逐步恢复 TAED 产品的销售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 TAED 产品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1,263.39
2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1,210.68
3	Jebsen&Jessen（捷成洋行（德国））	886.67
4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688.40
5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393.17
合计		4,442.32

b、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1,916.97
2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1,704.75
3	PAKSHOOCHEMICAL & MANUFACTURING CO（伊朗）	1,020.37
4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788.99
5	Jebsen&Jessen（捷成洋行（德国））	665.76
合计		6,096.83

c、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2,929.68
2	IDCHEMCO,LTD（韩国）	1,393.71
3	Al Arabia Chemical（阿拉伯化学公司（叙利亚））	1,160.06
4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940.87
5	Hozart International（霍扎特国际（爱尔兰））	808.48
合计		7,232.80

②TC 销售情况

TC 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割润滑液，由公司引进 Metall-Chemie（MC 公司（德国））的生产工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生产并主要销售给 Metall-Chemie（MC 公司（德国））。随着 TC 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TC 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TC 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0.30	0.19	0.17
销售均价	17,976.48	18,068.19	17,738.95
销售收入	5,397.49	3,506.51	2,938.90

③双氧水销售情况

双氧水是 SPC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时也是一种常用的强氧化剂。2013 年下半年，“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公司自产双氧

水产能增加至 10 万吨，公司在满足现有 SPC 生产配套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将富余的双氧水对外出售，双氧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业务	36,757.81	79.97%	36,859.87	77.62%	36,837.25	79.82%
内销业务	9,206.21	20.03%	10,628.70	22.38%	9,314.59	20.18%
合计	45,964.02	100%	47,488.57	100%	46,151.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导产品 SPC 的外销业务收入。含氧洗衣粉在发达国家已基本普及，SPC 产品在发达国家及地区已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含氧洗衣粉及 SPC 产品需求在新兴市场尚处于启动阶段，公司 SPC 业务还将保持较大的成长潜力。

欧美含氧洗涤剂市场对 SPC 产品品质要求很高，许多企业所产的 SPC 无法进入洗衣粉主流市场。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进行工艺创新，产品品质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已进入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主流市场，并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在欧盟地区，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在非欧盟地区，尤其是在亚太地区，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 SPC 出口企业，随着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建成，近三年，出口业务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5.96 万吨、6.96 万吨、7.30 万吨，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主要向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直接销售 SPC 产品。本公司作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非常重视国内市场的开发，凭借产品品质及规模优势取得了市场竞争的先入优势。但由于 SPC 产能的限制，公司为保证主流市场大客户的供货，国内销量一直控制在一定份额。近三年，本公司 SPC 国内销量分别为 2.58 万吨、2.40 万吨、1.94 万吨。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以及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内含氧洗衣粉以及 SPC 的需求将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344.35	96.42%	36,217.01	99.63%	34,665.77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1,350.82	3.58%	135.96	0.37%	170.57	0.49%
合计	37,695.17	100%	36,352.97	100%	34,836.34	1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C	22,499.61	61.91%	22,366.65	61.76%	20,616.46	59.47%
其他产品	13,844.74	38.09%	13,850.36	38.24%	14,049.31	40.53%
主要：TAED	7,599.96	20.91%	9,482.45	26.18%	10,978.66	31.67%
TC	3,302.34	9.09%	2,442.22	6.74%	2,265.35	6.53%
双氧水	2,167.68	5.96%	1,561.39	4.31%	282.66	0.82%
合计	36,344.35	100%	36,217.01	100%	34,665.77	100%

报告期内，随着 SPC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主导产品 SPC 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应上升，SPC 的销售成本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1）SPC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80.25%	79.37%	81.45%
直接人工	5.04%	5.02%	5.42%
燃料动力	6.23%	6.84%	6.07%
制造费用	8.48%	8.77%	8.05%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SPC 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所占比重主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直接材料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公斤/吨、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纯碱	618.74	1,200.17	616.86	1,108.92	619.34	1,074.56
双氧水[注]	871.51	995.06	865.33	958.09	865.56	1,057.58

注：双氧水单耗为统一折算为 35%规格的单耗；双氧水价格为综合考虑自产双氧水成本以及外购双氧水成本，并统一折算为 35%规格的加权平均价格。

公司于 2010 年先后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和相应的节能技术改造，该生产线集成了公司多项自主创新成果，实现了 DCS 自动化控制和母液浓缩回收技术。报告期内，该生产线高效平稳运行，SPC 产品的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

SPC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TAED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63.30%	64.02%	69.37%
直接人工	7.65%	6.72%	5.60%
燃料动力	7.92%	8.79%	12.03%
制造费用	21.13%	20.46%	13.00%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TAED 产品销量持续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剔除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所占比重主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吨、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醋酐	1,103.51	4,265.99	1,101.44	3,850.07	1,106.50	4,062.71
乙二胺	271.34	15,391.04	269.60	12,868.10	274.00	13,821.40

(3) TC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86.43%	82.29%	84.77%
直接人工	3.50%	4.87%	5.02%
燃料动力	4.86%	5.18%	4.25%
制造费用	5.20%	7.30%	5.75%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TC 产品的销量逐年上升，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幅达到 54.17%，单位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大幅下降；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剔除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所占比重主要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变化。直接材料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吨、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单耗	平均单价
己内酰胺	396.30	14,051.03	384.01	15,259.48	401.97	16,324.00
三聚氯氢	199.60	9,835.65	204.00	12,372.63	189.13	11,400.72
液碱	944.98	647.59	906.77	663.82	944.08	812.28

(三)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63.76	3.49%	1,517.20	3.16%	1,738.49	3.74%
管理费用	2,760.25	5.79%	2,743.74	5.71%	2,582.22	5.56%
财务费用	1,383.87	2.90%	1,201.24	2.50%	1,296.21	2.79%
合计	5,807.88	12.18%	5,462.18	11.37%	5,616.92	12.09%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03	158.43	128.57
运输费	1,189.35	984.96	1,174.5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场推广费	110.12	144.49	126.86
办公及保险费	30.25	97.77	150.63
差旅、业务招待费	23.28	26.30	77.86
商检报关费	63.41	82.64	59.59
折旧及摊销	1.92	1.83	4.23
其他	21.38	20.76	16.22
合计	1,663.76	1,517.20	1,738.49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市场推广费、营销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其中，运输费用占比较高。2013 年，运输单价有所下降，2014 年，运输单价上涨，导致运输费用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未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赞宇科技（002637）	-	4.06%	3.48%
本公司	3.49%	3.16%	3.74%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赞宇科技基本处于同一水平，销售费用发生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28.47	871.67	657.69
折旧、摊销	296.59	279.73	267.31
差旅、业务招待费	54.73	64.95	76.73
办公费	172.01	145.71	180.56
中介费用	41.33	52.71	59.77
税费	143.84	221.18	178.96
研发费用	1,092.45	1,088.93	1,130.62
其他	30.84	18.86	30.58
合计	2,760.25	2,743.74	2,582.2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税费等。报告期内，公

司管理费用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费用	665.41	799.47	943.84
手续费	149.92	80.12	98.35
汇兑损益	568.55	321.65	254.02
合计	1,383.87	1,201.24	1,296.2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收入以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资金利息费用支出有所下降；由于欧元及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尤其是 2014 年以来，上述主要结算外币汇率巨幅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利润来源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9,995.03	11,688.28	11,630.70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9,619.67	11,271.56	11,486.07
其他业务利润	375.36	416.72	144.63
营业利润	3,876.21	5,842.36	5,752.82
利润总额	4,160.36	6,217.98	5,999.64
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

1、主营业务利润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PC	7,029.93	73.08%	8,171.86	72.50%	8,114.09	70.6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产品	2,589.74	26.92%	3,099.70	27.50%	3,371.98	29.36%
其他：TAED	846.02	8.79%	1,441.69	12.79%	2,705.39	23.55%
TC	2,095.16	21.78%	1,064.29	9.44%	673.55	5.87%
双氧水	-25.13	-0.26%	592.91	5.26%	-19.42	-0.17%
合计	9,619.67	100%	11,271.56	100%	11,486.07	100%

报告期内，SPC 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13 年度，公司 SPC 产品订单充足，产能进一步释放，基本达到饱和状态，SPC 业务利润随销售收入实现上升，促使公司利润相应上升。

2014 年度，受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公司 SPC、TAED 产品的销售利润同比 2013 年度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TC 业务利润及利润贡献率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随着公司 TC 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TC 业务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毛利率逐年提升。TC 业务利润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双氧水业务利润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3 年下半年，国内双氧水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同时，“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自产双氧水产量同比增加 51.55%，双氧水综合成本下降 9.41%，公司在满足现有 SPC 生产配套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将富余的双氧水对外出售，双氧水销售盈利同比大幅上升。2014 年，由于双氧水市场价格低位运行，公司双氧水业务出现小幅亏损。

2、主营业务利润内外销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业务	8,105.51	84.26%	8,460.88	75.06%	9,649.50	84.01%
内销业务	1,514.16	15.74%	2,810.68	24.94%	1,836.57	15.99%
合计	9,619.67	100%	11,271.56	100%	11,486.07	100%

(1) 外销利润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海外市场是 SPC 产品的主要市场，上述市场较为成熟，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定价相

对合理，公司在上述市场的利润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3 年外销利润同比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TAED 业务外销利润下降所致；2014 年度，受欧元贬值及中东局势影响，公司 SPC、TAED 产品的销售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导致当年外销利润出现下降。

（2）公司内销业务主要向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直接销售 SPC 产品，产品价格基本参照国外主流客户的价格定价。但由于国内含氧洗涤剂市场仍处于启动阶段，SPC 国内售价整体低于海外售价。随着国内含氧洗涤剂市场的发展，国内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的用量将相应增加，国内市场价格也将进一步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国内市场的销售利润率也将稳步提升，国内销售将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2013 年内销利润同比 2012 年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双氧水业务利润大幅上升所致；2014 年内销利润同比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双氧水价格地位运行，导致外销双氧水业务亏损，同时，公司受限于产能制约，SPC 内销出货量有所减少，导致 SPC 内销业绩下降。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SPC	23.81%	26.76%	28.24%
其他产品	15.76%	18.29%	19.36%
主要：TAED	10.02%	13.20%	19.77%
TC	38.82%	30.35%	22.92%
双氧水	-1.17%	27.52%	-7.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93%	23.74%	24.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导产品 SPC 毛利率变动影响。

1、SPC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于 2010 年底投资建成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集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报告期内，公司 SPC 生产线运行稳定，产能逐步释放，SPC 毛利率总体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

（1）2013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原因

2013 年以来，公司 SPC 业务继续平稳运行，SPC 产品已接近满负荷生产，但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SPC 销售价格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原材料纯碱价

格小幅上升，公司 SPC 的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2）201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4 年下半年，由于欧元出现单边大幅贬值，对 SPC 的价格体系产生了较大影响，尤其是对于欧盟以外的生产厂家的销售价格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SPC 的销售价格同比 2013 年出现下降。此外，原材料纯碱价格进一步上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SPC 毛利率出现下降。

2、TAED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 TAED 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及中东地区。报告期内，由于欧盟地区经济不振及中东局势的影响，公司 TAED 的产销量出现下降，导致单位制造成本上升，对公司 TAED 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

3、TC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TC 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增长，毛利率逐年上升。2013 年，TC 销售价格同比 2012 年上涨 1.86%，同时，TC 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同比下降 6.52%，TC 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7.43%；2014 年，TC 主要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同比 2013 年继续下降 7.92%，TC 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8.47%。

4、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赞宇科技（002637）	-	12.75%	9.38%
本公司	20.93%	23.74%	24.89%

赞宇科技的主导产品为表面活性剂，公司主导产品 SPC 为日化新型功能性助剂，毛利率较高。

（六）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60%以上，其中影响较大的为纯碱。以 2014 年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耗用量不变，对主要原材料纯碱作了单因素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系数为 1.77，即纯碱价格上涨 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1.77%，公司主要原料价格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逐步提升，公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应增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

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造成的影响。

（七）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78.93	429.73	311.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98.79	0.01	19.19
罚没收入	4.06	1.53	1.37
其他	0.11	0.61	7.14
合计	381.90	431.88	339.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85	0.76	1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6.46	52.11	43.80
捐赠支出	-	-	30.00
非常损失	-	-	-
其他	8.44	3.38	4.61
合计	97.75	56.25	92.51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对公司的节能环保及科技创新补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处置 TAED 重结晶设备产生的收益。2011 年，金科日化完成了 TAED 生产线的清洁化技改，经过两年多的运行，结晶工艺已趋稳定，重结晶工艺段已停止使用。2014 年 5 月，金科日化与嘉兴润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润科科技，计划利用上述重结晶工艺段的生产场地进行氨基醇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并将相应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

（八）税收情况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增值税	520.50	140.45	-308.02	203.81	1,421.43	573.45
所得税	591.44	904.75	1,117.79	939.51	880.61	830.04

此外，公司还缴纳了营业税、城建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2.91	2.79	1.88
城建税	96.51	126.54	150.79
教育费附加	57.91	75.36	9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1	49.31	60.32
合计	195.94	254.00	303.4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160.36	6,217.98	5,999.64
减：所得税费用	542.43	1,099.51	1,053.54
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04%	17.68%	17.56%

2011 年 12 月 28 日，金科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3300072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浙高企认（2014）05 号），金科股份已通过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201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金科双氧水和金科日化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九）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主导产品 SPC 产能限制、SPC 市场竞争加剧、新兴市场开拓不力、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环境保护支出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特定区域市场局势不稳、汇率变动、TAED 业务利润进一步下滑等。上述因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 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尽管存在上述未来可能发生并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理由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公司 SPC 业务将受益于主流含氧洗涤剂市场的 稳定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对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2、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成本控制 优势、客户群优势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公司将凭借既有的 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3、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主导产品 SPC 产能不足 的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 SPC 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从而 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4、报告期内，公司 TAED 业务利润出现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 了不利影响。公司针对 TAED 市场环境不佳的现状，已采取主动措施，加大在主流 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加强在新兴市场的推广，以期逐步恢复 TAED 产品的销 售业绩。目前，TAED 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较低，未来 TAED 业务利润 即使短期内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拥有较为稳定及优质的客户群，主导产品 SPC 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具备持续 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767.92	51.36%	24,707.49	41.36%	21,895.13	40.20%
非流动资产	31,985.94	48.64%	35,034.52	58.64%	32,570.36	59.80%
资产总计	65,753.87	100%	59,742.01	100%	54,465.49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匹配性。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143.33	50.77%	6,787.11	27.47%	8,336.20	3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99	0.06%
应收票据	1,447.22	4.29%	323.07	1.31%	277.22	1.27%
应收账款	7,752.95	22.96%	7,838.80	31.73%	5,826.57	26.61%
预付款项	497.27	1.47%	786.58	3.18%	52.09	0.24%
应收利息	124.18	0.37%	-	-	-	-
其他应收款	551.39	1.63%	443.57	1.80%	381.04	1.74%
存货	5,959.01	17.65%	7,956.92	32.20%	6,923.92	31.62%
其他流动资产	292.58	0.87%	571.44	2.31%	84.09	0.38%
合计	33,767.92	100%	24,707.49	100%	21,895.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合计占比在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良性发展，货币资金与经营规模保持较好的匹配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增量部分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为年产10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以及参股的润科科技新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公司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公司有权要求银行在任一工作日，按照约定的结汇币种、金额、汇率进行择期交割。公司将锁定汇率与期末远期结汇汇率的差额乘以合约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等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亏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同时设立远期结售汇管理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部经理和财务部资金主管，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公司市场部负责定期根据接到的国外客户订单金额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进行预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方案制定，按照订单金额的80%初步确定未来需结汇金额，再根据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确定锁汇金额和结汇时间；管理小组对上述方案进行讨论并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财务部资金主管按照经批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与银行签订合同及办理日常结售汇手续；审计部门负责对远期结售汇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如预计外币将长期贬值，公司将锁定未来6-12个月的合约；如预计未来汇率走势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只签订短期合约甚至暂不订立合约。

2012年，由于外币汇率走势出现波动，公司预计未来汇率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减少了2013年的锁汇金额。截至2013年末，公司此前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已全部完成交割。

截至2014年末，公司2014年订立且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而产生亏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内容。

（3）应收票据

最近一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447.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销售以票据形式结算所产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2,749.91 万元。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86.14	99.03%	404.31	8,233.04	99.77%	411.65	6,100.11	99.43%	305.00
1-2 年	79.02	0.97%	7.90	19.34	0.23%	1.93	34.97	0.57%	3.50
合计	8,165.15	100%	412.21	8,252.38	100%	413.59	6,135.08	100%	308.50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60-120 天左右的信用期，回款基本均能按约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信用期内，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5.08 万元、8,252.38 万元和 8,165.15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变化而波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长 2,117.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Henkel（汉高）及中东地区部分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a、2013 年，公司对直销客户汉高（Henkel）实现销售收入 3,350.47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652.05 万元，应收账款相应同比增加 793.62 万元。由于公司前期与汉高（Henkel）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SPC 产品取得了 Henkel（汉高）的认可，Henkel（汉高）2013 年度增加了对公司 SPC 产品的订购量，双方于 2013 年 2 月签署了年供货量 1.17 万吨 SPC 的框架合同。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本年度已累计向 Henkel（汉高）供货 9,554 吨。

b、2012年，由于中东局势的影响，公司对该地区客户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控制回款风险，致使中东地区的应收账款下降；2013年，随着中东局势的缓和，公司逐步恢复中东地区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中东地区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其中，SATTCO FZE（伊朗）、Paxan Co.(伊朗)、Nourchem（埃及）增加较大，分别为411.64万元、361.42万元、285.3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与2013年末基本持平。

③2014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以及截至2015年1月16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末余额	2014年度销售收入	截至2015年1月16日收款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回款情况	8,165.15	45,964.01	1,729.34
其中：前十名应收款客户情况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1,077.28	4,459.30	111.80
Metall-Chemie（MC公司（德国））	1,003.37	5,392.06	463.32
Henkel（汉高）	871.68	2,803.16	125.37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德国））	852.6	2,506.28	89.93
Jebsen&Jessen（捷成洋行（德国））	630.59	1,357.29	62.29
NOURCHEM（埃及）	560.87	761.75	-
PRZEDSIĘBIORSTWO（波兰）	334.56	535.79	-
Quimidroga（奎姆德罗加（西班牙））	213.28	988.96	64.65
CNS CO. LTD.(韩国)	183.71	679.03	-
杭州宏图化工有限公司	162.38	1,645.87	52.13
前十大客户小计	5,890.32	21,129.48	969.48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165.15万元，其中，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占比为72.14%，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基本属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业务开展正常，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年产10万吨SPC自动化生产线投产运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拓展培育了一批新增客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客户各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情况如下¹⁹：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AKSHOO CHEMICAL & MANUFACTURING CO（伊朗）	72.37	0.89%	179.13	2.17%	317.95	5.18%
CNS CO.,LTD（韩国）	183.71	2.25%	247.29	3.00%	605.29	9.87%
Paxan Co.(伊朗)	-	-	361.42	4.38%	-	-
CATHAY INDUSTRIES AUSTRALASIA PTY LTD（澳大利亚）	31.13	0.38%	216.38	2.62%	-	-
绍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珠海橡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75	0.38%	89.89	1.09%	30.75	0.50%
合计	317.96	3.89%	1,094.11	13.26%	953.99	15.5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本公司与主要新增客户业务开展正常，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⑤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和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赞宇科技（002637）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赞宇科技的计提比例相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总余额的 99.03%，而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赞宇科技一致，较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的比例很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适应。

¹⁹ 选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

⑥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信用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款的监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业评估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公司制定的信用评估体系，综合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销售规模、区域覆盖、历史回款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在销售增长过程中，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用良好的大客户，保证回款的安全性。同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经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⑦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赞宇科技（002637）	-	26.70	29.07
本公司	6.12	7.03	7.40

赞宇科技主要为国内销售，信用期在 7-6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外销比例较高，信用期一般在 60-12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随营业收入变化而波动。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个会计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12 年由于中东局势的影响，公司对该地区客户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控制回款风险，致使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正常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包括为扩大生产规模而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和材料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双氧水原材料预付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6）应收利息

2014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3 年增加 124.18 万元，主要系项目储备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应收未兑付利息所致。

(7)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56.34	44.58%	3,419.20	42.97%	2,652.89	38.31%
在产品	1,514.38	25.41%	2,624.01	32.98%	2,726.54	39.38%
库存商品	1,788.28	30.01%	1,913.71	24.05%	1,544.49	22.31%
合计	5,959.01	100%	7,956.92	100%	6,923.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与生产规模相匹配，2013 年末存货同比上升，主要系自产双氧水产能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变动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 品	主要原材料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	结存单价	金额	数量	结存单价	金额
SPC	纯碱	2,682.98	1,227.26	329.27	1,801.90	1,244.68	224.28
	35%双氧水	-	-	-	67.00	1,042.74	6.99
	其他	-	-	330.22	-	-	433.07
	小计	-	-	659.49	-	-	664.34
自产 双氧 水	煤	6,343.07	1,041.59	660.69	14,595.76	1,122.23	1,637.98
	其他	-	-	673.81	-	-	419.51
	小计	-	-	1,334.50	-	-	2,057.49
TAED	醋酐	158.58	4,599.00	72.93	847.05	3,758.46	318.36
	乙二胺	33.56	16,601.15	55.71	37.67	18,844.25	70.99
	其他	-	-	287.93	-	-	277.38
	小计	-	-	416.58	-	-	666.73
其他产品		-	-	245.77	-	-	30.64
合计		-	-	2,656.34	-	-	3,419.20

续上表

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12.12.31		
		数量	结存单价	金额
SPC	纯绒	536.00	1,044.80	56.00
	35%双氧水	215.56	1,039.49	22.41
	50%双氧水	-	-	-
	其他	-	-	353.96
	小计	-	-	432.37
自产双氧水	煤	5,234.82	1,412.71	739.53
	其他	-	-	233.94
	小计	-	-	973.47
TAED	醋酐	426.99	3,963.14	169.22
	乙二胺	302.53	14,968.21	452.83
	其他	-	-	301.65
	小计	-	-	923.69
其他产品		-	-	323.35
合计		-	-	2,652.8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的结存数量及结存单价均处于合理水平。2013年末原材料结存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于2013年8月建成投产，自产双氧水产能由5万吨增加为10万吨，公司在煤价较低时增加了备货。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结存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煤的库存量恢复到正常水平。

②在产品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SPC	305.09	229.45	83.38
自产双氧水	0.55	27.23	82.82
TAED	1,094.84	2,283.96	2,490.59
其他产品	113.90	83.37	69.75
合计	1,514.38	2,624.01	2,726.54

报告期内各期末，TAED 在产品占比较大。按照 TAED 的生产工艺流程，为便于管理，金科日化对 TAED 的生产成本核算分成合成工段和造粒工段两部分，公司财务核算上的在产品包括投入合成车间（即生产线中）尚未反应的原材料、合成车间形成的半成品 TAED 粉料、造粒车间生产线中的 TAED 粉料及未检验包装的 TAED 粒料。报告期内各期末 TAED 在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醋酐	315.57	0.47	149.72	521.06	0.40	206.06	480.38	0.42	202.84
乙二胺	8.07	1.85	14.95	21.84	1.58	34.47	12.23	1.33	16.25
TAED 粉料	460.75	1.51	695.41	944.47	1.34	1,263.06	295.77	1.45	428.20
TAED 粒料	152.47	1.51	230.98	557.15	1.37	761.97	1,282.88	1.43	1,834.75
其他材料			3.78	-	-	18.40	-	-	8.55
合计	-	-	1,094.84	-	-	2,283.96	-	-	2,490.59

注：公司合成工段中的在产品根据盘点时的成份折算成各项原材料核算。

公司主要依据订单安排生产，TAED 粉料及粒料在产品基本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同时，公司会根据年度框架协议或者预计订单提前生产部分产品作为备货。2012 年以来，由于欧债危机以及欧洲同行出售 TAED 业务清理库存影响，欧盟地区的 TAED 销量有所下滑，非计划性订单增多，为应对客户突击采购、集中发货的需要，公司相应增加了 TAED 粉料、粒料的备货量。此外，公司为控制收款风险对中东地区客户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客观上延长了正常的发货周期，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粉料、粒料结存数量增加。2014 年，由于伊朗地区主要客户受当地外汇配额管制影响，采购受限，因此，公司也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减少了 TAED 粉料、粒料的备货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在产品余额均处于正常水平。

③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SPC	682.64	1,045.44	890.93
双氧水	214.47	189.69	48.98

产品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TAED	449.34	543.71	508.21
其他产品	443.28	134.87	96.37
合计	1,789.73	1,913.71	1,544.49

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均处于正常水平。

④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公司生产的醋酸钠产品存在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由于积压等原因而产生跌价的情况，不存在残次冷备等情况，公司毛利率维持在 20%以上。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⑤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赞宇科技（002637）	-	5.63	6.26
本公司	5.42	4.89	5.24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赞宇科技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存货管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建成投产，自产双氧水产能由 5 万吨增加为 10 万吨，公司在煤价较低时增加了备货，导致 2013 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期末原材料煤的库存量下降到正常水平，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减少了 TAED 粉料、粒料的备货量，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9.53	0.53%	-	-	-	-
固定资产	23,816.83	74.46%	27,291.55	77.90%	25,258.94	77.55%
在建工程	663.43	2.07%	284.17	0.81%	1,700.95	5.22%
无形资产	5,124.55	16.02%	5,252.24	14.99%	5,379.93	16.52%
长期待摊费用	2,088.22	6.53%	2,132.16	6.09%	170.93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0	0.39%	74.4	0.21%	59.61	0.18%
合计	31,985.94	100%	35,034.52	100%	32,570.36	100%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484.14	44.02%	10,881.13	39.87%	9,880.38	39.12%
通用设备	101.28	0.43%	122.83	0.45%	117.21	0.46%
专用设备	13,130.17	55.13%	16,165.15	59.23%	15,166.87	60.05%
运输工具	101.24	0.43%	122.44	0.45%	94.46	0.37%
合计	23,816.83	100%	27,291.55	100%	25,258.92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技改的完成，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均大幅提升，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提供了可靠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39.62	2,355.48	10,484.14	81.65%
通用设备	212.53	111.25	101.28	47.66%
专用设备	24,466.96	11,336.79	13,130.17	53.66%
运输工具	180.97	79.73	101.24	55.94%
合计	37,700.08	13,883.25	23,816.83	63.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已有原值为 5,188.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4,069.9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3.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	-	-	1,446.11
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	217.24	217.24	217.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	4.00	4.00
3000 吨包裹型 TAED 项目	-	-	3.70
3 万吨混合型 SPC 技改项目	323.88	7.65	-
零星工程	118.31	55.28	29.90
合计	663.43	284.17	1,700.95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各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相关项目新建或转固所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先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采用自筹资金投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项目开始投产运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正常，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81.97	5,124.55	5,781.97	5,252.24	5,781.97	5,379.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已全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

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作液及氢化反应触媒	2,040.94	2,022.91	-
欧盟注册费	47.28	109.25	170.93
合计	2,088.22	2,132.16	170.9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制备双氧水过程中使用的工作液及催化剂-氢化反应触媒，以及公司在欧盟销售SPC和TAED所支付的欧盟注册费组成。

工作液及氢化反应触媒是双氧水生产线开车前需一次性投入的材料，一般使用年限为5-8年，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按照3-5年对该两项材料进行摊销。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过程中一次性新投入工作液及氢化反应触媒2,368.23万元所致。

欧盟注册费系公司产品出口欧盟时根据欧盟REACH法规缴纳的注册费，公司按照5年期限进行摊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欧盟REACH法规注册费基本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SPC	54.48	8.12
TAED	257.99	39.16
合计	312.47	47.28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0.63	74.40	59.6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5	-	-
未来可抵扣的亏损	40.02	-	-
合计	123.40	74.40	5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50
合计	-	-	3.50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125.18	98.24%	11,658.45	52.53%	18,737.57	91.95%
非流动负债	433.44	1.76%	10,534.69	47.47%	1,639.44	8.05%
负债总计	24,558.62	100%	22,193.14	100%	20,377.01	100%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00.00	43.11%	3,200.00	27.45%	1,900.00	1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83	0.32%	-	-	-	-
应付票据	3,208.74	13.30%	2,342.82	20.10%	-	-
应付账款	2,540.05	10.53%	4,128.74	35.41%	4,199.08	22.41%
预收款项	190.56	0.79%	93.7	0.80%	126.59	0.68%
应付职工薪酬	281.47	1.17%	211.17	1.81%	232.1	1.24%
应交税费	216.45	0.90%	427.32	3.67%	163.09	0.8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7.29	0.11%	21	0.18%	22.1	0.12%
其他应付款	183.78	0.76%	233.7	2.00%	294.61	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29.02%	1,000.00	8.58%	11,800.00	62.98%
合计	24,125.18	100%	11,658.45	100%	18,737.57	1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以自有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加剧了营运资金短缺压力，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下降。2013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3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自筹资金建设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因此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年产10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以及参股的润科科技新项目投资储备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公司与银行订立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而产生的损失。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相关情况还可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3）应付票据

最近一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3,208.7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尽可能利用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充分使用其所提供的信用期，从而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

均在合理信用期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396.51
江山市龙达贸易有限公司	332.52
南京科文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39
绍兴舜山木业有限公司	84.62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81.32
合计	1,012.3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公司产品 80%以上用于出口，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计税政策，随公司技改和业务规模扩大，设备和原材料采购增加，待抵扣增值税相应增长。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商银行 上虞支行	2011.6.10	2013.8.8	-	-	665
	2011.6.10	2013.5.8	-	-	600
	2011.6.10	2013.2.8	-	-	200
	2011.5.19	2013.11.13	-	-	335
	2011.6.10	2014.1.23	-	607.61	-
	2011.4.28	2014.4.25	-	392.39	-
进出口银行 浙江分行	2011.5.31	2013.5.20	-	-	3,100.00
	2011.6.20	2013.6.20	-	-	4,500.00
	2011.7.15	2013.7.15	-	-	1,400.00
	2011.7.15	2013.7.15	-	-	1,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3.6.26	2015.6.21	4,500.00	-	-
	2013.7.22	2015.7.18	1,400.00		
	2013.7.22	2015.7.18	1,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0	11,800.0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	10,0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0
递延收益	433.44	534.69	635.94
合计	433.44	10,534.69	1,639.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金额	摊余金额	说明
SPC 节能技改项目	420.00	210.00	发改投资[2011]1479 号文
TAED 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390.00	223.44	发改办环资[2009]2310 号文
合计	810.00	433.44	

2011 年，本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1]1479 号”文收到 SPC 节能技改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420.00 万元，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8 年摊销；2010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环资[2009]2310 号”文收到 TAED 清洁生产技改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390 万元，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 8 年摊销。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101.25 万元、101.25 万元和 101.25 万元，余额 433.4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递延至以后年度确认收益。

4、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38.08%、27.47%和 50.77%，流动资产中现金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各项业务良性化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此外，公司的货款回收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变现能力较强，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5、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2.51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8,340.45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598.77 万元、11,156.77 万元和 9,485.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2、8.27 和 5.46。公司盈利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6、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科股份		
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 万元	2014.9.9-2015.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舜山支行	2,800 万元	2014.7.9-201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6,000 万元	2015.1.1-2015.9.25
金科日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300 万元	2014.9.9-2015.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舜山支行	1,400 万元	2014.6.20-2015.6.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150 万元	2015.1.1-2015.9.25
金科双氧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500 万元	2015.1.1-2015.9.25

7、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流动资金、设备更新改造、投资项目储备等资金需求增加，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发展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渠道筹集资金。就公司总体而言，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7,950.00	7,950.00	7,950.00
资本公积	17,225.45	17,225.45	17,225.45
专项储备	110.66	82.21	150.30
盈余公积	1,369.24	908.20	516.56
未分配利润	14,539.89	11,383.00	8,246.17
合计	41,195.25	37,548.86	34,088.48

1、股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科控股	2,564.6620	2,564.6620	2,564.6620
利建创投	607.6420	607.6420	607.6420
金创投资	557.0090	557.0090	557.0090
卧龙创投	506.3670	506.3670	506.3670
恒博创投	126.5960	126.5960	126.5960
盛万投资	126.5960	126.5960	126.5960
朱志刚	2,501.0620	2,501.0620	2,501.0620
葛敏海	170.1380	170.1380	170.1380
陈文豪	101.2750	101.2750	101.2750
韩礼力	101.2750	101.2750	101.2750
章伟新	101.2750	101.2750	101.2750
章金龙	91.1470	91.1470	91.1470
朱阳土	75.9540	75.9540	75.9540
俞世铭	75.9540	75.9540	75.9540
竹钟祥	60.7620	60.7620	60.7620
金柏仁	60.7620	60.7620	60.7620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胡仁勇	60.7620	60.7620	60.7620
魏洪涛	37.9770	37.9770	37.9770
毛军勇	22.7850	22.7850	22.7850
合计	7,950	7,950	7,95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25.45	17,225.45	17,225.45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7,225.45	17,225.45	17,225.45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储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余额	82.21	150.30	172.00
本期计提	550.18	531.04	493.98
本期使用	521.72	599.13	515.68
期末余额	110.66	82.21	150.30

2011年至2012年1月，本公司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相关规定，按当期SPC及双氧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自2012年2月开始，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以上年度SPC及双氧水实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各期末安全生产费用储备的变动系各期提取及用于安全生产支出所致。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69.24	908.20	516.56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1,369.24	908.20	516.56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91.64 万元和 461.04 万元，均系按母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83.00	8,246.17	3,57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04	391.64	271.07
分配现金股利	-	1,59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39.89	11,383.00	8,246.17

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各期减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减少 271.06 元，系按母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2013 年度情况如下：

①按母公司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91.64 万元。

②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按照公司股本 7,950.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支付股利 1,590.00 万元。

（3）2014 年度减少 461.04 元，系按母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四）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匹配性。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净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34,088.48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41,195.25 万元，增幅为 20.85%。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40%左右，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运营效率较高，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

展趋势。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13	6,287.87	11,73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17	-6,719.46	-4,92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21	-3,043.58	-9,079.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55	-307.66	-1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8.62	-3,782.83	-2,279.9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管控较为严格，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8,340.45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13,682.51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适应，公司经营呈现良性的发展趋势。公司每元净利润所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 元，每元净利润的现金含量较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13	6,287.87	11,739.45
净利润	3,617.93	5,118.48	4,946.11
差额	6,695.20	1,169.39	6,793.34

2013 年度，主要受直销客户 Henkel（汉高）及中东地区部分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2,117.30 万元；此外，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致使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较上年增加 3,275.75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2014 年度，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支付的保证金较上年减

少 2,226.14 万元；此外，公司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173.51 万元，相应多收回资金。上述因素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大额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对生产线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先后投资建成年产 10 万吨钌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 TAED 清洁化生产线和配套 4000 吨醋酸钠项目、12kt/a 二氧化碳循环经济项目等项目，以满足产能扩张及生产环保需求，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付现金 14,205.92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各期银行借款余额变动和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该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金额净流出。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3.58 万元，主要系支付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1,59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2.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新项目投资储备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四）原材料及能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23,413.01	27,498.18	24,640.84
能源采购金额	5,729.72	4,301.25	4,930.73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600.54	3,307.64	3,075.29
无形资产采购金额	-	-	-
其他长期资产采购金额	753.97	2,368.38	9.17
其他采购	278.33	306.75	332.57
采购总额	30,775.58	37,782.20	32,988.60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线技术改造支出。公司先后投资建成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 TAED 清洁化生产线和配套 4000 吨醋酸钠项目、12kt/a 二氧化碳循环经济项目等项目，导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累计支付现金 14,205.92 万元。新增长期资产满足了公司产能扩张及生产环保需求，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358 万元，其中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已先期采用自筹资金基本建设完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或置换前期投入。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按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订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每年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可供分配。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金科双氧水分红条款：

金科双氧水《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金科日化分红条款：

金科日化《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的50%。”

金科双氧水和金科日化《公司章程》均有明确的分红条款规定，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公司未对2011年度、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股利分配。

2013年2月19日，经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1,59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科股份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33.17 万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权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6）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8）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10）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积极、稳妥的规划，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指定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

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2-2016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六）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投资备案	环评审批
1	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技改项目	14,780.00	14,780.00	虞经信投资变更[2015]3 号	绍市环审[2011]206 号
2	年产 10 万吨钼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	8,971.00	8,971.00	虞经信投资延期[2012]1 号	虞环审[2007]19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7.00	2,607.00	虞经信投资变更[2015]2 号	绍市环审[2011]206 号
合计		26,358.00	26,358.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一）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是公司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举措。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 SPC 总产能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是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 SPC 原材料双氧水的自给能力，降低 SPC 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既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均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及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SPC	双氧水
现有产能	10	5
扩产后的设计产能	20	10
产能增长率	100%	1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SPC 现有产能和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	10	10	10
产量	9.11	9.41	8.5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1.10%	94.10%	85.91%
销量	9.24	9.36	8.54
销量增长率	-1.28%	9.60%	14.02%
营业收入	29,529.53	30,538.51	28,730.55
收入增长率	-3.30%	6.29%	7.58%

2、募投项目 SPC 产能扩张的合理性

（1）全球 SPC 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SPC 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新材料，近几年在全球得到广泛应用，目前主要作为含氧洗涤剂的主要功能性原料，同时，在环保、印染、造纸、医疗等领域也逐步得到应用。目前，SPC 已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广泛使用，并在新兴市场国家得到逐步推广。

2012 年，全球含氧洗涤粉总产量达 666 万吨，且近年来年均增长速度达 14%。含氧洗涤剂产量的增长有力的拉动了 SPC 产品的需求，2012 年全球 SPC 产量达到 89.7 万吨。随着新兴市场国家对含氧洗涤剂需求的启动，SPC 产品全球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的趋势。预计到 2015 年，全球 SPC 产品需求量将达到 120 万吨。

（2）全球 SPC 产品需求将带动国内 SPC 产品出口的增长

2012 年国内 SPC 产品出口总量达 11.18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12.46%，是全球主要出口国之一。随着全球 SPC 产品需求的增加，国内 SPC 产品的出口量也将有望实现增长。

（3）国内 SPC 产品需求启动

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居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低，含氧洗衣粉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SPC 的国内市场需求仍主要来自于酒店餐饮洗涤等领域。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含氧洗衣粉以及 SPC 的需求将存在较大的发展潜力。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预计，2012 年至 2015 年，国内 SPC 产量将以年均 25% 复合增长，到 2015 年，国内 SPC 年产量有望达到 37 万吨。

（4）公司 SPC 业务面临产能瓶颈

近年来，受益于含氧洗涤剂市场的需求增长，公司 SPC 业务呈现出较好的

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在订单上升的促进下，公司年产 10 万吨 SPC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逐步释放，2013 年和 2014 年，SPC 的产量达到 9.36 万吨、9.24 万吨，产能已趋于饱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 SPC 产能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能够极大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

3、本公司募投项目 SPC 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公司 SPC 产品在主流市场拥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已逐步得到主流市场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近年来呈稳定增长趋势；在以新兴市场国家为主的亚太地区，公司 SPC 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市场优势地位较为明显。公司 SPC 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 SPC 产品销售规模将持续增长，新增产能也将得以消化。

（1）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优势，扩大主流市场份额

含氧洗涤剂在欧美、日韩、澳洲、中东等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上述含氧洗涤剂的主流市场仍将是 SPC 的主要需求来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 SPC 生产型出口企业，出口的 SPC 产品主要进入主流市场，并已被纳入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Henkel（汉高）、Kao（花王）、Lion（狮王）、P&G（宝洁）等国际大型日化企业的全球采购体系。近年来，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优势，SPC 出口业务量逐年增加，近三年分别为 5.96 万吨、6.96 万吨、7.30 万吨，出口市场份额保持在 50%以上，公司 SPC 业务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 SPC 的产能规模将跻身世界一流行列，规模化效应带来的成本控制优势将进一步得到体现。公司将藉此进一步加强对 SPC 业务的采购成本、制造成本、销售成本等综合成本的控制力度，以生产出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现有 10 万吨 SPC 生产线成功实施的基础上进行，工艺稳定带来的品质优势也将得到更大的凸显。公司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成果的应用力度，使得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以满足主流市场对于产品品质的苛刻要求。

公司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 SPC 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从而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顺利实现产能消化。

（2）加大与国内主要日化厂商的合作，加强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内含氧洗涤剂市场呈现出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本公司作为国内产销量最大的 SPC 生产企业之一，非常重视国内市场的开发，凭借产品品质及规模优势取得了市场竞争的先入优势。

随着公司 SPC 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主要含氧洗涤剂生产企业的紧密合作，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含氧洗涤剂功能性原料，进一步促进国内含氧洗涤剂市场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带动本公司 SPC 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实现产能的顺利消化。

（3）加强非日化领域的应用性研究与推广

SPC 具备高效、节能、环保的特性，除日化洗涤领域外，在造纸、印染、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也存在相当的市场潜力。

公司将立足自主创新，遵循“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日化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相互合作，借助各方优势，拓展 SPC 在非日化领域的应用，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进一步消化。

4、双氧水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009 年，公司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一期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 5 万吨双氧水的产能。目前，上述产能完全用于现有 SPC 生产配套，2012 年，公司自产双氧水达到 4.96 万吨，已达到产能极限。在公司现有工艺条件下，自产双氧水已不能满足现有年产 10 万吨 SPC 产能的配套需求。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实施，SPC 的产能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公司配套双氧水的需求缺口将进一步加大，从稳定原材料供应及控制成本的角度出发，公司急需增加新的配套双氧水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在一期技改项目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5 万吨配套双氧水产能，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 万吨配套双氧水产能，在现有工艺条件下，能够满足约 12 万吨 SPC 的生产配套需求。“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由本公司内部消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10万吨包裹型无磷SPC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年产10万吨SPC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过碳酸钠流化床喷雾涂覆系统、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685台（套）；新建SPC合成浓缩车间、干燥及包衣车间、包装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厂房41,006平方米。

2、项目投资和实施进度

单位：万元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2,683	85.81%
1、工程费用	10,733	72.62%
2、其它费用	797	5.39%
3、预备费	1,153	7.80%
二、流动资金	2,097	14.19%
总投资	14,780	100%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内容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										
设备购置谈判、订货			■	■								
生产车间改建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竣工验收试运行												■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利用金科股份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4、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物等，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年产10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5万吨双氧水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氧水制取工艺设备和二氧化碳回收工艺设备等122台（套）；扩建双氧水生产车间、二氧化碳生产车间、中控室等厂房3,366平方米。

2、项目投资和实施进度

单位：万元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8,569	95.52%
1、工程费用	4,804	53.55%
2、其它费用	2,986	33.29%
3、预备费	779	8.68%
二、流动资金	402	4.48%
总投资	8,971	100%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设备购置谈判、订货			■									
生产车间改建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内容												
设备到货安 装								=====				
劳动培训及 试生产										=====		
竣工验收 试运行												=====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利用金科双氧水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4、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技术创新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技术创新优势的取得离不开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

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达 3,319.23 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公司研发中心，公司进行了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核心技术已获得 19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次、三等奖 3 次，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及配套研发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体系的软硬件实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企业近期和长期发展规划，研发中心主要功能定位为以下四方面：

一是新产品开发，主要是产品品种选择，工艺技术路线的选择和论证，以及

开展试验研究工作；

二是新工艺、新技术开发，主要是新产品开发中所涉及的新工艺、新技术，现有产品生产中有节能、降耗和环保等方面的试验研究；

三是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有关的试验研究工作，包括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所涉及的研究内容；

四是引领和推动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性研究，并在新领域中推广使用本公司的产品。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软硬件实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高压釜、真空泵等技术研发设备 132 套，搪玻璃反应釜、结晶釜等中试设备 42 套、熔点仪、旋光仪等分析、质检设备 42 套；新建研发中心 420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800 平方米。

4、项目投资和实施进度

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工程费用	2,307	88.49%
1、土建工程	960	36.82%
2、二次装修	480	18.41%
3、设备安装工程	867	33.26%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	6.75%
三、预备费	124	4.76%
总投资	2,607	100%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内容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规划设计		■■■■■										

月 实施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购置谈判、订货					=====							
工程施工					=====							
设备到货安装										=====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利用金科股份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

6、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及运用期间会产生少量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经综合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先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采用自筹资金投建“年产 10 万吨钨触媒双氧水二期技改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6,749.23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及工程施工投入 4,381.00 万元，购买氢化反应触媒等生产底料投入 2,368.2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运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 SPC 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进入设计和设备考察阶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产品	有效期
1	2014.7.21	Reckitt Benckiser（利洁时）	SPC	2015.6.30
2	2015.1.9	Henkel（汉高）	SPC	2015.12.31
3	2015.1.1	Quimidroga（奎姆德罗加）	SPC、TAED	2015.12.31
4	2014.9.1	SATTCO FZE（伊朗）	SPC、TAED	2019.12.31
5	2014.12.6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SPC	2015.12.31
6	2014.12.20	纳爱斯	SPC	2015.2.28
7	2015.1.1	Stockmeier Chemie（斯托克麦尔化工）	SPC、TAED	2019.12.31
8	2014.12.24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SPC	存续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服务	有效期
1	2014.1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2015.12.31
2	2015.1.1	上虞市昊哲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液碱 （30%）	2015.12.31
3	2015.1.1	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	存续
4	2015.1.1	江苏靖江市晨阳化工有限公司	活性氧化铝	存续
5	2015.1.1	浙江省盐业集团上虞市盐业公司	精细盐	2015.12.31
6	2014.12.17	浙江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2015.12.31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1	(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36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出口卖方信贷基准利率	2013.6.26-2015.6.21	抵押合同
2	(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39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00	出口卖方信贷基准利率	2013.7.18-2015.7.18	最高额抵押
3	(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2-040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00	出口卖方信贷基准利率	2013.7.18-2015.7.18	最高额抵押
4	2014 年（上虞）字 05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000	6.60%	2014.6.26-2015.6.24	保证合同
5	2014 年（上虞）字 1045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00	6.16%	2014.12.10-2015.6.5	最高额抵押、保证合同
6	33010120140023228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000	6.00%	2014.7.9-2015.7.8	保证合同
7	33010120140041168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12.8-2015.12.7	保证合同
8	65643512302014162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1,200	6.00%	2014.7.9-2015.7.8	保证合同
9	65643512302014163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2,000	6.00%	2014.7.7-2015.7.6	保证合同

（四）抵押合同

1、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3 号。上述合同约定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53、00243254、00243255、0024325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4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43249、00243250、00243251、00243252、00243257、00243258、00243259、00243260、00243261、00243262、00243263、00243264、00243265、00243266、0024326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上虞市国用（2011）第 064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所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4,500 万元。

2、本公司子公司金科日化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5 号。上述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子公司金科日化的房屋所有权（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211890、0211892、0211894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的土地所有权（上虞市国用（2010）第 19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所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400 万元。

3、本公司子公司金科双氧水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3）进出银（浙信抵）字第 2-004 号。上述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子公司金科双氧水的房屋所有权（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80632、00180633、00180634、00180635、00180636、00180637、00180638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的土地所有权（上虞市国用（2009）第 17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所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1,100 万元。

4、本公司子公司金科日化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为：2014 年上虞（抵）字 0382 号。上述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子公司金科日化的房屋所有权（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1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11893 号）及对应的土地所有权（上虞市国用（2010）第 193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所抵押的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

2014 年 8 月 31 日，金科日化与参股公司润科科技签署《房屋及土地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将公司厂区内的面积为 4,320 平方米房屋及 9,462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润科科技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租金为 68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志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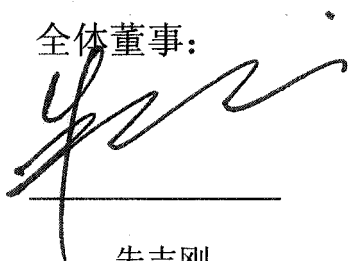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尚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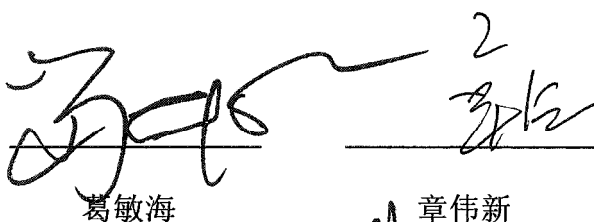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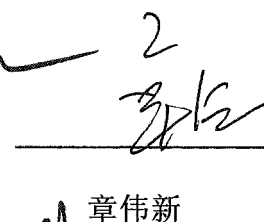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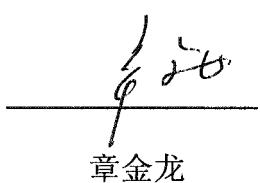
朱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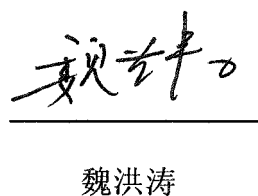
葛敏海



章伟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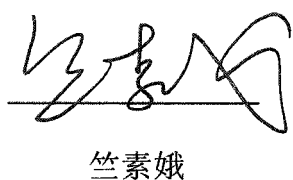
章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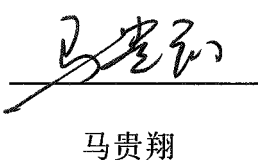
魏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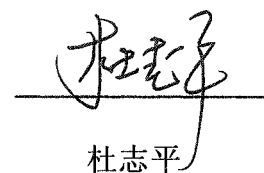
吴剑波



竺素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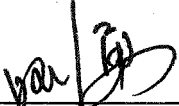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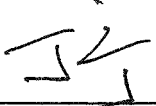



马贵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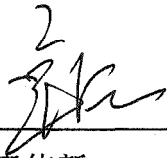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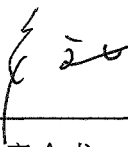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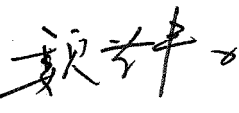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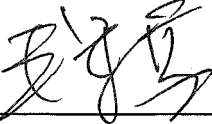


杜志平

全体监事：


姚勇
丁宁
项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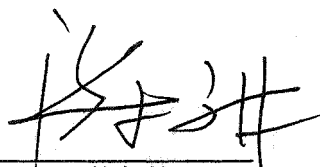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章伟新
章金龙
魏洪涛
梁百其
毛军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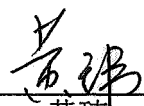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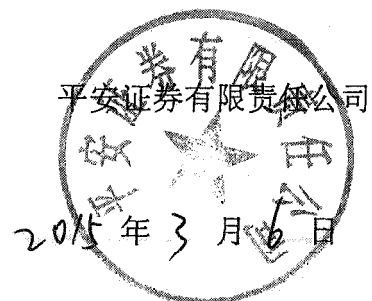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黄玮


陈建

项目协办人：



王慧能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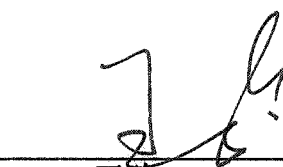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兴中


冯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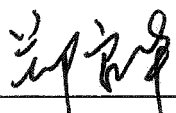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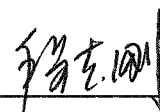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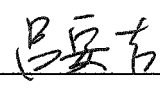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吕安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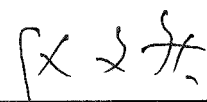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6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9号、坤元评报[201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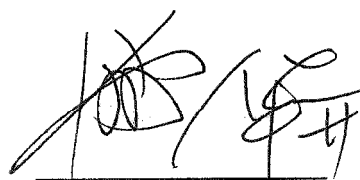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仇文庆

范静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名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8月4日财政部、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换证的复函》，公司已换发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27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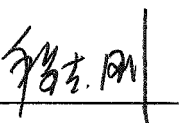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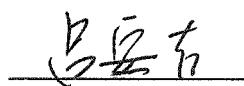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郑启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吕安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6日

关于本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1〕25 号文批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取得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